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本會依據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規定，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時程為期 4 年，辦理內容分內部面向及外部面向，內部面向包含：（一）性別意識培力；（二）性別影響評估；（三）性別統計及分析；（四）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五）規劃改善性別工作平等環境；（六）撰寫年度成果報告等 6 類。外部面向包含：（一）提升通訊傳播業者及消費者之性別平權意識；（二）進行通訊傳播服務性別平權相關檢視、調查與檢討分析，並反映於政策、行政措施、法規命令或法律等 2 類。

### 貳、辦理情形：

#### 一、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一）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現任委員總人數共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各占委員總數 50%，委員任期至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本會本(102)年度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本年 4 月 11 日、7 月 11 日及 12 月 3 日召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
- （三）為進一步呈現專案小組運作成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及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並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二、落實組織再教育，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為落實組織再教育及性別意識培力，本會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納入 102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期以透過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使本會同仁型塑性別主流化意識，培養性別敏感度，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追求性別平等。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

- 1、為落實女性參與決策，本會定期召開之委員會議及業務主管會報，出席之主管人員，計有彭委員心儀、江委員幽芬等 2 位女性，參與各項重要法案之討論。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之女性委員人數，分別占委員總數 50 %及 57%，確實落實行政院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目標。
- 2、為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推動，以逐步深化本會各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 3、另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除配合主管機關張貼「禁止性騷擾」及「哺育母乳」宣導貼紙及海報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供同仁安心申訴。

###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 1、本會積極辦理同仁性別意識培力(含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教育訓練，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 4 月 9 日及 5 月 30 日分別辦理「談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婚姻生活中的法律智慧---從性別平等及家庭暴力談起」等專題演講，邀請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王如玄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
  - (2) 4 月 2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新生兒哺育衛教課程」，邀請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護理長周芬珺蒞會演講，參加人

員為本會現階段(準)哺育幼兒之同仁。

- (3) 5月29日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專題演講，邀請內政部統計處吳副處長焄雯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
- (4) 6月7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裝扮遊戲」影片賞析研習會，邀請臨床心理師廖怡玲老師蒞會導讀，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
- (5) 9月13日辦理「CEDAW法規檢視系統填報及審查進階課程講習會」，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郭玲惠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諮議蕭舒云等2人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法制、主管行政措施、綜合規劃、研考、性別平等業務、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等。
- (6) 10月8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務研習」訓練課程，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企劃處處長李武育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承辦人。
- (7) 為強化本會北、中、南三地辦公處所同仁性別平權意識，於每月優良影片欣賞選播相關主題之優良影片，計有「逐愛角落」、「桃姐」、「我的強娜威」、「母親的故事系列-伊諾之歌」等，並置於本會圖書室供同仁借閱。

## 2、參訓涵蓋率統計：

截至本年12月31日，本會編制內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計有447人(男性262人，女性185人)，其中主管人員為68人(男性47人，女性21人)，非主管人員為379人(男性215人，女性164人)，各該等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統計如表1-1、表1-2：

表 1-1 主管人員參訓統計

主管	參訓		未參訓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男性	43	91.49%	4	8.51%	47
女性	20	95.24%	1	4.76%	21
合計	63	92.65%	5	7.35%	68

表 1-2 非主管人員參訓統計

非主管	參訓		未參訓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男性	192	89.30%	23	10.70%	215
女性	146	89.02%	18	10.98%	164
合計	338	89.18%	41	10.82%	379

### (三) 薦送優秀女性及遴派同仁參加研習課程：

本會 102 年度辦理「102 年度科長研習班」，總計調訓 47 人，其中 20 位為女性；積極薦送優秀女性同仁參加「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102 年度計薦送 3 人參訓，其中 1 位為女性同仁）、「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102 年度計薦送 1 位女性同仁參訓）、「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102 年度計薦送 1 位女性同仁參訓）、「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102 年度計薦送 2 人參訓，其中 1 位為女性同仁）、「教您當好主管的 n 個錦囊－績效管理與工作教導研習班」（獲錄取 1 位，為女性），並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該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期以透過組織再教育，深化本會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 三、編列性別預算，及充實「性別主流化」專區：

#### (一) 編列本會 103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

1、有關性別預算係由業管單位提送主計單位彙編，本會主計室

於辦理年度預算編審作業階段，均函請各單位於提報預算時，應就業務範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性別預算權益計畫與預算連結，以持續推動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經彙整各單位提送計畫，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共編列 8 項與性別相關之預算，提報單位分別為人事室(5 項)、通訊處(1 項)與內容處(2 項)，金額共計新臺幣 564 萬 3,200 元，業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備查，並納編 103 年度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

(二)充實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為加強性別主流化之宣導並提供更便捷、完善的資訊，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102 年度擴充建置並依功能區分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團體推薦性別平等委員、民間團體性別平等業務提案、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與性別議題相關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推動性別主流化報告、性別主流化宣導事項、性別主流化相關網站及性騷擾防治專區等選單。

#### 四、規劃改善性別工作平等環境：

(一)目標：

為維護女性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藉由提供更優質、多元、近便之友善支援環境，進一步鼓勵適婚同仁願意走進婚姻、樂於生養。

(二)辦理情形：

1、本會前依規定於各辦公處所設置哺(集)乳室完竣，100 年編列預算重新規劃裝修之濟南路辦公室 1 樓哺(集)乳室，101 年除增置哺(集)乳室軟硬體設備、成立「好孕媽媽教室」開辦相關衛教課程外，並於本會會內網站開設「好孕媽媽專區」，提供「訊息逗相報」及「資源 e 點通」等資訊服務。

2、為賡續建立同仁正確之母乳哺育觀念，培育優良的下一代，本年 4 月 2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新生兒哺育衛教課程」，

邀請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護理長周芬珺蒞會演講，參加人員為本會現階段(準)哺育幼兒之同仁。

### (三)執行成效：

整體而言，本會哺(集)乳室之軟、硬體設施獲使用同仁高度肯定，惟為協助本會女性同仁兼顧工作者及母性雙重角色之平衡發展，仍廣續廣納改善意見，除以營造小而美、實用溫馨環境為訴求外，並適時辦理衛教課程，給予哺育同仁持續性之關注與支持。

### 參、本會相關業務及計畫配合辦理情形：

#### 一、推動本會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

為落實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或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及改善原則之政策規定，本會於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改選或異動時，均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簽請主任委員列入改聘委員人選之考慮因素，並透過相關會議場合及辦理相關訓練，積極宣導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政策，以確實落實性別平權之精神。茲將本會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 (一) 本會 102 年度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共計 20 個，扣除列入特殊事由 1 個(本會)或通案事由 3 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推動小組)之委員會或小組後，尚有 16 個委員會或小組，其中有 14 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包括：「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行動通信事業特許執照屆期換照審查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會廉政會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

查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暨『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另查「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業任期屆滿，目前尚無辦理續（改）聘之需要，未來如有業務需要擬再聘任人員時，亦將致力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之政策。

(二) 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本會尚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2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之政策，其原因及改善說明如下：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該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本管理會 101-102 年當屆委員於就任時，女性委員便減少 1 人，另陳前委員元玲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請辭，致該管理會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2 人，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之規定；本屆置委員 10 人，其中女性 3 人，因此於本屆任期內仍得增聘委員，本會將於委員出缺改聘或增聘時，優先遴聘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女性專家學者，俾符合規定。

2、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

因行動寬頻業務屬新科技及業務，熟悉本項業務之專家學者較少，本會已於財會專家學者領域儘量遴聘女性，惟仍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之規定；本會將於委員出缺改聘時優先遴聘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女性專家學者，俾符合規定。

(三) 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納入該會議設置要點中，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

(四) 綜上，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宣導相關政策，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促進性別平權之通訊傳播服務品質(通訊營管處及傳播營管處):

性別平權已為國際主流趨勢，本會基於通訊傳播營運監督管理之職掌，為瞭解及督責通訊傳播業者提供性別平權之服務品質，以達維護消費者「通訊傳播服務品質」無性別歧視之權益及目標。爰訂定「促進性別平權之通訊傳播服務品質」為 99 年至 102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之策略主軸之一，期達輔導通訊傳播事業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經營理念，逐步落實於服務品質，保障所有用戶權益。

### (一) 辦理內容：

- 1、滾動式檢視各年度營運管理所得資訊，擇定辦理相關通訊傳播事業之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並定期辦理產業調查，瞭解相關通訊傳播事業服務之性別平權情形。
- 2、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內有關組織項目，將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情形納入考核，本會並將加強宣導之辦理情形。
- 3、修訂本會無線廣播事業及無線電視事業之評鑑作業要點，增列「辦理性別平權或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相關訓練或宣導績效卓著」為評鑑之重要審查項目。另本會辦理評鑑業務，至各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現場訪視時，加強對廣電事業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之辦理情形。

### (二) 辦理情形：

- 1、102 年度編列「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調查委外研究案」(該研究案預計 103 年 2 月份完成，屆時將就委託研究報告中有關性別議題、性別比例分析等性別主流化之部分提出說明。)
- 2、為瞭解相關通訊傳播事業服務之性別平權情形，本會已於 101 年建置通訊傳播產業資料庫，將公司任用員工性別及主管男女人數、辦理性別主流或性別平權教育時數均列為本會於 102 年 4 月及 10 月發函辦理衛星廣播電視產業調查的項目之一，請頻道業者填列，亦請廣播及無線電視業者填列公司任用員

工性別及主管男女人數，俾利數據統計。

- 3、本會於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作業時，同時要求業者在「組織項目」之評鑑報告書內詳細說明該公司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及性別觀念培訓辦理情形，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供評鑑查核；另分別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時，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或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列為評分項目。
- 4、為敦促有線電視業者對其員工及主管人員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培訓，本會已將性別平權訓練課程納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作業中「組織項目」評分表；另分別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時，均要求業者說明員工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內容除包括實務相關訓練或現行傳播法規外，亦適時提醒納入或要求強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已分別列入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評分依據。
- 5、本會已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申設換照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營業計畫執行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中，包括遴聘學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以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

### （三）結論：

- 1、本會將持續要求傳播業者提報性別平權事項辦理情形，俾促進傳播業者重視性別平權之推動。
- 2、加強傳播產業性別平權意識，進而提供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服務，以嘉惠消費者：透過服務品質調查、產業調查、產業評鑑及性別平權教育訓練等作業，除可多層面的向通訊傳播產業進行性別主流化觀念之教育及宣導外，甚可間接的將此宣

導透過與消費者之電訪作業進行交流，達成「全民式」的性別主流化宣導效果。

- 3、逐年、逐步將性別平權觀點納入營運監理措施，將可潛移默化的將性別主流意識深植至本會、傳播產業及閱聽大眾內心，以達成無性別歧視傳播服務發展環境之目標。

### 三、建構具性別平權之電視節目內容（內容事務處）

#### （一）背景：

性別平權已成為世界先進國家共同的主流價值，而傳統性別刻板形象再製，受到媒體對「社會性別」再現之影響至深。在追求收視率的惡性競爭下，往往在電視播送內容中填塞種種腥膻色刺激的影像、聲音及言詞，充斥錯誤偏頗的性別意識，利用視聽大眾對女性身體好奇的畸想，製造話題刺激收視率，實有礙於我國推展性別平權的進程。基於尊重性別平等價值，考量欠缺性別意識之內容（不論以歧視、物化、騷擾或其他方式呈現），將嚴重扭曲性別觀點，並影響大眾性別意識建立。本會希冀藉由本計畫，改善並促使電視節目製播具性別平權意識的內容，以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傾向之族群，形塑社會性別平權意識。

#### （二）目標：

透過本會依法監理（法律）及民眾檢舉（他律），並透過相關業務推動，加強媒體業者及從業人員對此議題之重視，避免複製不當性別意涵內容（如不當性暗示、性騷擾、物化性別、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並展現性別平權的新思維。

#### （三）辦理方式：

##### 1、依法查察、監理，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網之調查報告：

（1）本會對於電視節目及廣告之管理，係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除透過民眾檢舉外，本會亦主動查察涉及違法之傳播內容，如發現涉及違反性別相關法令者，則依法核處或移送主管機關認定處理。

（2）另為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並知悉民眾申訴情形及處理情形，本處建有「傳播內容申訴網」

（<http://cabletvweb.ncc.gov.tw/SWSFront35/SWSF/SWSF01013>。

aspx?FunId=SWSF01013) )，定期就陳情民眾性別、申訴對象、違規類別與申訴內容態樣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以及本會核處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每季、每年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

## 2、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

- (1) 通訊傳播媒介不斷發展，傳統的「電視」服務，已跨越既有科技的界線，而因數位匯流而啟動的大媒體潮，復因全球化的趨勢更形劇烈。傳統上兼具經濟、產業、文化、教育、民生、育樂等意義的電視體制面對前此衝擊，視聽人權益應如何保障暨促進，尚有賴主管機關積極擘劃。有鑑於此，本會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就視聽眾角度理解其如何在此匯流環境中使用「電視」，並從接收端反映出之「滿意度」反思合理的管制作為。
- (2) 本研究根據電視廣告呈現、內容呈現、使用行為及數位化等面向之問題，透過電話調查，了解不同背景的視聽眾近用不同電視平台的使用行為及滿意度，以及對於各項匯流環境下之監理政策的理解及滿意程度，以進一步了解電視在廣告呈現、內容呈現、使用行為、數位化等面向所產生的問題，並分析可行的改善之道。

## 3、研修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在開放多元的社會中，電視節目的提供需尊重民眾的不同需求，惟現今電視節目層出不窮的特殊內容情節，潛藏著對兒童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的內容，本會將重新檢視現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施行情形，透過對視聽眾、電視媒體之調查，蒐集各國影視內容分級制度施行發展現況，並審慎考量是否再加入性別議題進行評估，期能落實兒少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之維護。

## 4、訂定電視節目涉及性別內容製播原則：

- (1) 傳播媒體因其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成為型塑「社會性別」形象重要來源之一，但隨社會思潮開放多元，性別主流化觀念帶動各國對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象作出反思，針對以往被認為理所當然的性別角色偏見，提出挑戰與質疑，因此在尊重人權的前提下，本會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參考 98 年「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研究案建議，於 99 年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並於同年 11 月函送廣電媒體公學（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 (2) 為使該製播原則更為周延、具體，本會於 101 年度重新檢視原則內涵，並兩度邀請性別、傳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期廣納各方修正意見，作為修訂之參考。未來本會將匯集各界對於本原則之意見並予適時修正，使本原則更切實可行。

#### (四) 成效評估：

##### 1、依法查察、監理，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網之調查報告：

本會持續依廣播電視法規定監理廣播電視事業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依違規情節輕重依法核處外，如發現節目內容有涉嫌違反刑法妨害風化罪者，也將一併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

- (1) 電視部分：102 年 1 至 12 月違反分級、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及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電視節目部分計有 14 件，合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231 萬 5 千元。
- (2) 廣播部分：102 年 1 至 12 月底，無相關核處資料。

##### 2、定期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

自 97 年起每 2 年執行一次，101 年委託研究辦理過程因歷經

1 次廢標致時程稍有延宕，已於 102 年 8 月結案，完整報告內容則於 102 年 9 月刊登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並於未來研議相關政策時，參考研究報告分析、結論及建議，俾使政策更接近視聽眾需求。

### 3、研修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現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將電視節目依收視年齡區分為「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與「限制級」四級。其中，除限制級應鎖碼播出，其他各級別尚有不得播出的情節例示，並搭配不同時段播送，是結合「節目分級」、「受眾分齡」、「播送分時」，並內蘊「情節標示」的制度。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刻正參酌我國現行其他內容分級相關辦法（包括電影、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以及遊戲軟體）之規定，並衡酌各收視族群之收視選擇權益，持續研議「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修正方向及策略，期使節目分級制度能更切合現況，落實兒少保護及維護性別平等。

### 4、訂定電視節目涉及性別內容製播原則：

- (1) 本會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及 11 月 10 日邀請性別、傳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後，綜合各界意見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除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調整內容條文使之更為具體完整外，亦請廣電業者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並依自身頻道屬性訂定性別平權相關自律規範，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受裁處，或因違反該指導原則受本會行政指導者，相關紀錄將列入評鑑換照參考。該指導原則業於 101 年 9 月函知所有廣播、電視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
-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電視學會，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邀請學者專家以性別平權為主題辦理專題講座，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

(五) 性別統計：

透過本會核處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及「傳播內容申訴網」之民眾申訴，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102 年度第 1 至 4 季申訴分析報告內容如附錄。

(六) 結論：

為建構具性別平權之電視節目內容，本會持續依法查察、監理，並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網之統計報告，自 97 年以來定期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並彙整各方意見，著手研修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於 101 年度修訂「電視節目涉及性別內容製播原則」，亦舉辦相關講座。本會各項施政作為之目的，希望引導廣電媒體對視聽眾性別意識形成，扮演更正面的角色，並期盼廣電媒體製播內容能漸進不偏頗、無歧視，以發揮社會公器之職責，進而達成彼此瞭解、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

#### 四、通訊傳播技術服務需求及性別意識主流化之宣導與分析（資源技術處）：

##### （一）目標：

在寬頻、行動網路日漸普及下，網際網路(Internet)已成為人們獲得各項資訊的重要媒介及工具。為協助中小企業/微型企業負責人、從業人員、電子商務創業者或對網路行銷有興趣之個人/單位等，能更了解.tw/.臺灣網域名稱及其重要性，並透過課程學習網路的經營策略、行銷應用等知識以開拓更大的市場及商機，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每年皆結合國內各中小企業相關單位共同舉辦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課程，參與人次近 2000。

本案係藉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課程時，對與會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運用教育訓練及問卷調查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概念。並透過性別間資訊需求之各種態樣關聯性調查，建置是類族群之性別統計資料，俾就服務需求、就業職場情況等，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以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 （二）實施對象：

宣導對象及抽樣樣本為參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02 年 3 月 29 日、6 月 14 日及 12 月 5 日舉辦之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課程者，計 125 名。涵括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中小企業/微型企業負責人、從業人員以及電子商務創業者），母體則為參與前述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課程之族群。

##### （三）辦理情形：

每年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皆舉辦多場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課程，本案係隨機取樣 3 場，辦理性別主流化概念宣導及問卷調查。

##### 1、相關場次之時間及地點如下：

- (1)102年3月29日：青創總會（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 (2)102年6月14日：青創總會（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 (3)102年12月5日：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F研習教室（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315號）。
- 2、相關場次除特別安排性別主流化課程外，並藉由問卷調查結果分析，以檢視我國辦理網際網路位址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時，是否會對不同性別造成不同影響，以便檢討改善，俾使任一性別參與之機會均等，確保任一性別均能受益。
- 3、「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宣導課程表如附件1，問卷格式如附件2。

#### (四) 性別統計分析

宣導會共計回收問卷125份，且125份均為有效問卷。在95%的信心水準及信賴區間為2個標準差之前提下，針對參與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課程之族群，相關性別統計結果分析如下：

##### 1、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參與人數及年齡層統計

年齡層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歲以下	0	0%	4	3%	4
21~30歲	3	2%	12	10%	15
31~40歲	26	21%	21	17%	47
41~50歲	17	14%	18	14%	35
51~60歲	10	8%	8	6%	18
60歲以上	4	3%	2	2%	6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男、女比例參半（男48%±8.8%、女性為52%±

8.8%)。年齡層方面，男性以 31~50 歲居多 (35%±8.4%)，女性則以 21~50 歲者居多 (41%±8.6%)。

職務統計分析

職務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董、監事	0	0%	2	2%	2
負責人	14	11%	7	6%	21
專業人員	33	26%	25	20%	58
行政人員	6	5%	21	17%	27
其他	7	6%	10	8%	17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女性在相關領域擔任負責人或專業人員的比例較男性為低 (男性為 37%±8.5%、女性為 26%±7.7%)，女性主要擔任的職務為行政人員。

薪資區間統計分析

薪資區間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 萬元以上	4	3%	4	3%	8
10~8 萬元	11	9%	6	5%	17
8~5 萬元	15	12%	11	9%	26
5~3 萬元	22	18%	25	20%	47
3 萬元以下	8	6%	19	15%	27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薪資區間在 5 萬元以上之女性比例低於男性 (男性為 24%±7.5%、女性為 17%±6.6%)。

所屬單位行業別統計分析

行業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政府機關	2	2%	2	2%	4
學術單位	6	5%	3	2%	9
民間機構	46	37%	52	42%	98
其他	6	5%	8	6%	14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該族群不同行業間之男女比例相近。

所屬單位員工人數統計分析

員工人數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 人以下	24	19%	41	33%	65
10~50 人	26	21%	15	12%	41
51~100 人	5	4%	1	1%	6
100 人以上	5	4%	8	6%	13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相關行業的公司規模絕大多數為 50 人以下的中小型企業。

工作地點統計分析

所在地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北區	39	31%	48	38%	87
中區	1	1%	2	2%	3
南區	19	15%	15	12%	34
東區	0	0%	0	0%	0
離島地區	1	1%	0	0%	1
合計	60	48%	65	52%	125

鑑於宣導會在北、南區舉辦，故工作地點均在北、南區，如在全國各區辦理，其統計結果應顯示性別與工作地點無明顯相關性。

## 2、性別意識及政策資料統計分析

是否知道政府在推動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知道	41	33%	49	39%	90
不知道	19	15%	16	13%	35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72%±7.9%人士瞭解政府在推動性別平權。

是否認為我國辦理網際網路位址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時，會影響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會	2	2%	4	3%	6
不會	46	37%	45	36%	91
不知道	12	10%	16	13%	28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73%±7.8%人士認為我國辦理網際網路位址與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時，不會影響性別平權，僅不到5%±3.8%的人士認為會有影響。

是否認為宣導會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能更進一步認識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有	44	35%	53	42%	97
沒有	16	13%	12	10%	28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77%±7.8%人士認為宣導會加入性別主流化課程，能更進一步使與會者認識性別平權，其中女性比例高於男性(男

性為 35%±8.4%、女性為 42%±8.7%)。

政府是否需要再加強宣導性別平權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需要	41	33%	55	44%	96
不需要	13	10%	5	4%	18
不知道	6	5%	5	4%	11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77%±7.8%人士認為政府需要再加強宣導性別平權，其中女性比例高於男性(男性為 33%±8.2%、女性為 44%±8.7%)。

是否滿意目前的工作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非常滿意	10	8%	7	6%	17
滿意	34	27%	36	29%	70
普通	12	10%	18	14%	30
不滿意	4	3%	3	2%	7
非常不滿意	0	0%	1	1%	1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70%±8%人士對目前的工作狀況感覺滿意，且男女性比例相近。

所屬單位員工的性別比例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1	20	16%	12	10%	32
1:2	10	8%	15	12%	25
1:3	9	7%	15	12%	24
2:1	6	5%	10	8%	16

3:1	8	6%	5	4%	13
其他	7	6%	8	6%	15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是類族群所屬公司的員工性別多數為女性，約占 65%。

所屬單位是否對不同的性別有不同的待遇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有	5	4%	6	5%	11
沒有	44	35%	48	38%	92
不知道	11	9%	11	9%	22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9%±5%人士認為所屬單位對不同的性別有不同的待遇。

是否聽過性別平等工作法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有	48	38%	55	44%	103
沒有	12	10%	10	8%	22
合計	60	48%	65	52%	125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18%±6.7%人士未曾聽過性別平等法，相關政策的宣導仍應持續。

所屬單位有無維護女性工作身心健康環境的措施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有	38	30%	42	34%	80
沒有	6	5%	10	8%	16
不知道	16	13%	13	10%	29

合計	60	48%	65	52%	125
----	----	-----	----	-----	-----

本項統計結果顯示，36%±8.4%人士認為所屬單位無維護女性工作身心健康環境的措施或不知所屬單位有維護女性工作身心健康環境的措施，顯示相關政策的宣導仍有努力的空間。

#### (五) 成效評估：

- 1、102 年度藉由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課程時，安排「性別主流化」概念之宣導，經由生動、活潑之教育短片，闡述及宣導性別平權，確實讓所有與會者對性別主流化的觀念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獲得處理日常生活中有關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事物時的相關經驗，使與會者在面臨解決性別平權相關問題時能更得心應手。
- 2、此外，性別主流化問卷調查的統計分析資料，可做為將來通訊傳播資源政策制定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 (六) 檢討意見：

由本次宣導會辦理情形可以瞭解，性別主流化意識已為多數人所接受，惟仍有少數人不清楚政府推動性別平權的作為，以及性別平權相關的申訴管道。因此政府相關部門仍應持續積極宣導性別平權意識，以推動兩性和諧的社會。

#### (七) 未來努力方向

- 1、年度電磁波宣導招標文件中，要求得標廠商須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統計各性別(包括各種年齡、族群、階級、城鄉居住者)參與度及了解電磁波正確知識程度，本會將於各期審查得標廠商是否確實統計。
- 2、持續針對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政策、服務需求等，從性別意識之觀點分析，並進行不同性別(包括各種年齡、族群、階級、城鄉居住者)的服務需求之調查，降低性別不平等的數位落差問題。

## 五、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主流化分析（綜合規劃處）：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國資通訊服務也不斷推陳出新，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影響，職場上的工作型態也因此轉變，帶來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大幅提升，女性在經濟活動與企業經營裡的影響力日趨重要。因此，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與意識，並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進行評估，成為一個重要課題。

為明瞭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情形，分析性別與產業之關係以作為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並持續觀察通訊傳播服務業人力運用情況。

### （一）辦理方式與執行效益

#### 1、辦理方式：

- (1) 蒐集國內外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研議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且參考國際電信聯盟對各國電信事業員工調查之指標，訂定具體實施計畫，作為通訊傳播服務業提報員工相關資料之依據。
- (2) 以業者提供之 102 年 6 月資料為基礎數據，進行性別統計資料呈現與分析。
- (3) 就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等議題，檢視產業人力運用之性別結構進行研析。

#### 2、執行效益：

- (1) 揭露產業人力性別差異現況，引起產業關注，進而促進通訊傳播產業人力運用，重視兩性均等之發展。
- (2) 提供性別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本會各單位制定及執行相關方案及政策時之參據，俾利周全考量性別差異之影響，使不同性別均等受惠。

### （二）通傳業者兩性員工就業狀況及分析

本會以 101 年度營收 6 億元以上之通傳業者為問卷發送對象，回收問卷數計 68 家電信及傳播業者，統計資料以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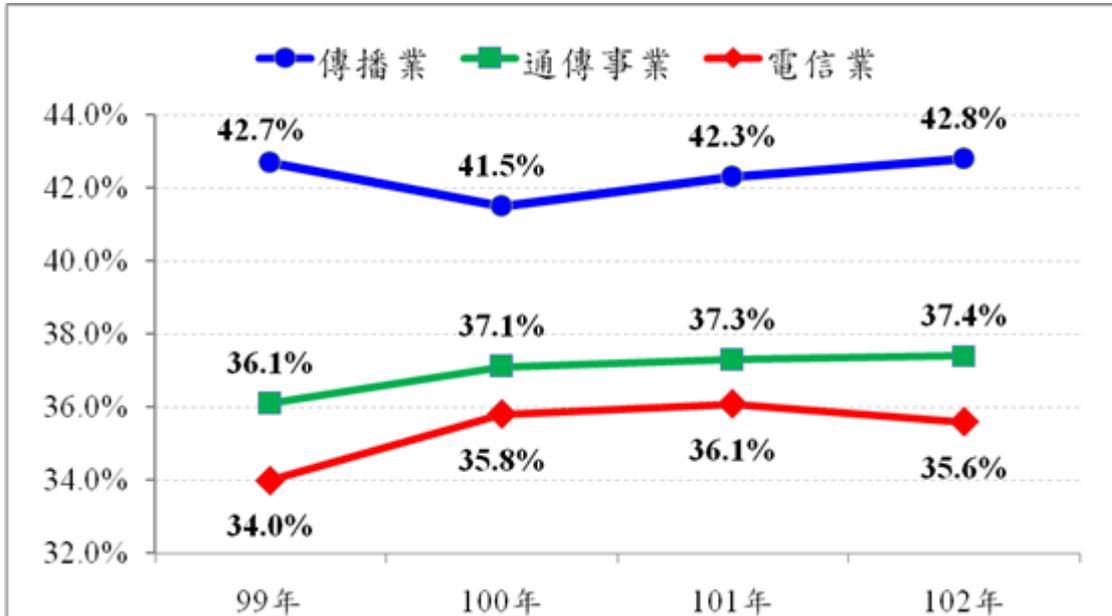
6 月底資料為基礎，統計員工人數共 53,003 人，男性 33,173 人，女性 19,830 人。

本報告利用業者所提供的問卷資料，配合主計總處定期發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相關數據，使用及蒐集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進行性別統計資料之呈現與分析，對於兩性參與通傳產業之情況分析如下：

#### 1、就業者之男女比例：

- (1) 由臺灣歷年就業者之男女比例（表 5-1）來看，101 年男性就業者占 56%，女性就業者占 44%，與 100 年比例相近，僅相差 0.1 個百分點；但以長期資料觀察，女性就業者所占比例自 87 年起逐年上升，至 99 年達 44.0%；男性占就業市場比例則相對每年降低。
- (2) 由於產業結構轉變，從事服務業的人數增加快速，女性就業人數也不斷增加，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所占比例之差距不斷縮小，從 87 年相差 20.8 百分點，到 102 年差距已縮減為 11.6 個百分點（表 5-1），兩性就業落差逐年縮小。顯示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社會變遷及產業結構轉型暨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女性在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
- (3) 從 99 年至 102 年的通傳事業女性員工所占比例來看（圖 5-1），女性員工所占比例也是逐年上升。其中，電信業進用女性員工比例為 35.6%，相較於去年同期微幅下降，且仍低於 102 年 6 月全體女性就業者的平均值 44.2% 甚多（表 5-1）；而傳播業的女性就業比例較去年同期略再提升 0.5 個百分點為 42.8%，與國內全體女性就業者的平均值較為相近。
- (4) 檢視電信與傳播業之女性員工比例，電信業為 35.6%，比傳播業的 42.8% 低了 7.2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在電信業的就業率有提升的空間（圖 5-1）。

圖 5-1、通傳事業女性員工所占比例



## 2、就業者之年齡結構

- (1) 依通傳事業員工年齡結構觀察 (表 5-2)，102 年 15~24 歲年齡層占通傳事業所有員工的 2.5%，25~34 歲及 45~54 歲之年齡層所占比例各為 24.4%與 22.3%，35~44 歲年齡層占 30.4%為各年齡層之冠，而 55 歲以上之員工所占比例為 20.4%。觀察 99-102 年 55 歲以上員工比例持續上升，如 102 年 55 歲以上員工占比從 101 年之 19.9%提升至 20.4%，成長了 0.5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今年(102 年)65 歲以上員工比例從往年的 0.0%提升至 0.1%，由此顯示員工退休年齡有延後的現象，以及通傳事業員工平均年齡增加的趨勢。
- (2) 電信業員工年齡層結構 (表 5-3) 較為均勻分布在 25~64 歲，其中 35~44 歲年齡層所占比例最高 26.4%，次為 55~64 歲占比 25.5%。觀察傳播業年齡結構 (表 5-4)，傳播業員工年齡層明顯分佈在 25~44 歲，其中比例最高者為 35~44 歲占 42%，次為 25~34 歲占 30.8%，45~54 歲年齡

僅占 18.4%，與電信業員工分布呈現不同樣貌。

- (3) 以 45 歲以上年齡層比較，電信業占 49.1%，傳播業占 23.6%，傳播業員工平均年齡顯然較電信業為低；然而 65 歲以上員工電信業 4 年來皆為 0%，傳播業 65 歲以上員工則有略為提升之趨勢(99-100 年 0.1%，101-102 年 0.2%)。觀察 99-102 年資料，電信業 55~64 歲男女性員工數所占比例皆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男性員工從 99 年的 13.2%提高至 102 年的 20.8%，女性從 3.4%提升至 4.6%；然而傳播業不明顯，顯示電信業員工退休年齡有延後之現象。
- (4) 以男性員工來看(參見表 5-3、表 5-4)，電信業以 55~64 歲年齡層(20.8%)為主幹，次之為 35~44 歲(16.2%)；傳播業 35~44 歲為主要年齡層(25.6%)，次之為 25~34 歲(13.7%)。另外，電信業各年齡層分布相對於傳播業較為平均；而傳播業 35~44 歲與 45~54 歲這兩年齡層相差幅度達 12.9%，數據顯示傳播業職場人力仍以青壯年員工為主，而提供中高年齡者的就業機會顯然較小，或是願意選擇留在該職場之中高年齡者較少。
- (5) 以女性員工來看(參見表 5-3、表 5-4)，電信業與傳播業女性員工主要年齡層皆為 25~34 歲及 35~44 歲，電信業分別占 11.2%及 10.2%，傳播業為 17.1%及 16.4%。此外，電信業與傳播業女性員工 25 歲~34 歲以後之年齡層所占比例呈現反向遞減現象，其中電信業女性員工 45~54 歲降為 8.1%，與前一個年齡層相差 2.1 個百分點；傳播業 45~54 歲女性員工降至 5.7%，與前一個年齡層比例明顯較減少了 10.7 個百分點。由此顯示，中高年齡女性較不易在傳播業之職場得到工作機會或是較無意願留在該職場工作。
- (6) 通傳事業女性員工主要工作年齡層為 25~34 歲，占有員工的 12.7%，比同年齡層男性占 11.8%為高，顯示通傳事

業女性新進員工比例不低於男性(圖 5-2)。女性員工在 35 歲之後所占比例則逐漸下滑，一方面可能是因為產業結構變遷，10 年以前進用女性員工比例較低所致；一方面可能是女性自 35 歲之後因婚育等因素離開職場。

- (7) 對照男性員工所占比例，在電信業以 55~64 歲的 20.8% 最高(圖 5-3)，傳播業以 35~44 歲的 25.6% 最高(圖 5-4)，中高年齡女性進入通傳產業職場的機會顯然相對較低。通傳產業如何加強對女性工作職場的友善性，有效提升女性再就業，以充分運用女性人力資源，仍有待努力。

圖 5-2. 通傳事業男、女性員工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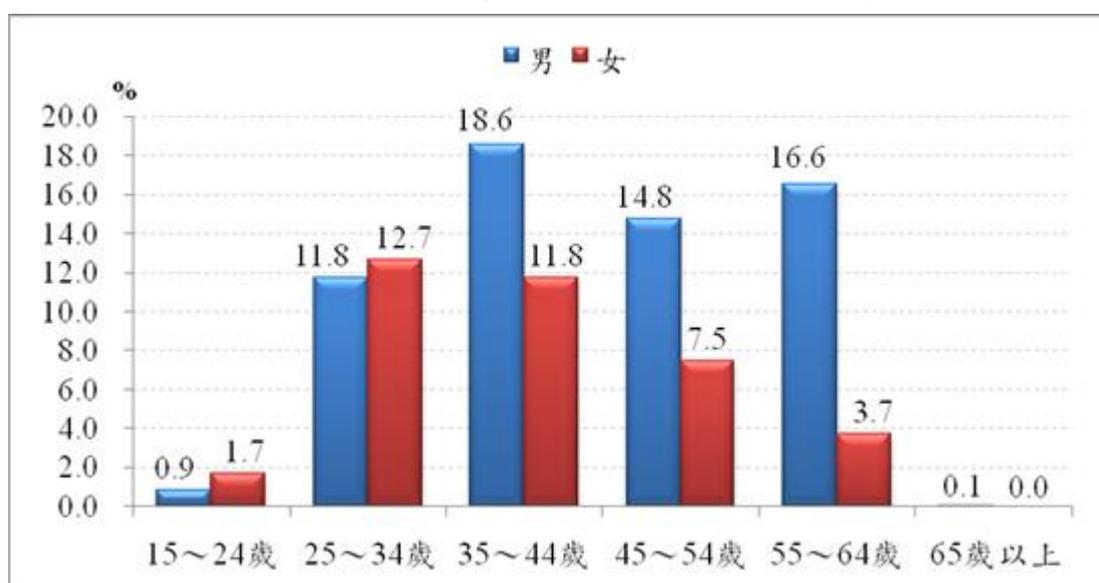


圖 5-3. 通傳事業-電信業男、女性員工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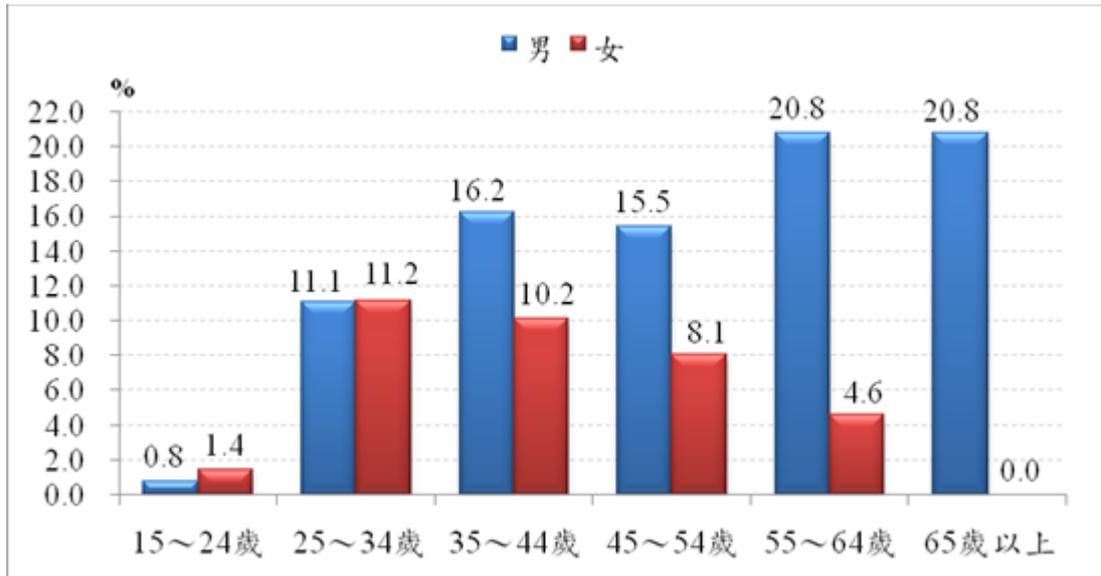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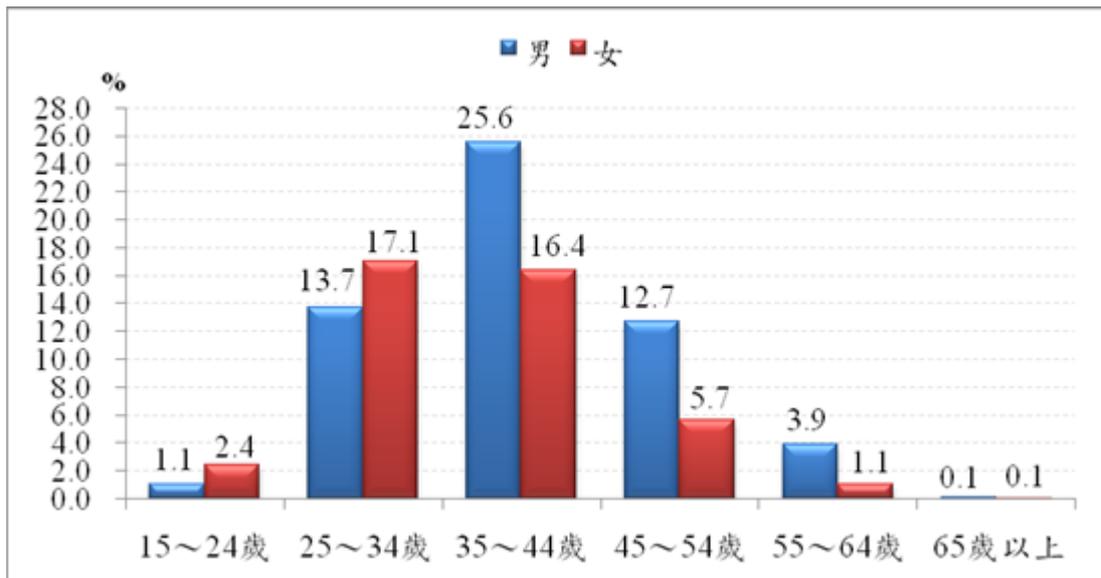


圖 5-4. 通傳事業-傳播業男、女性員工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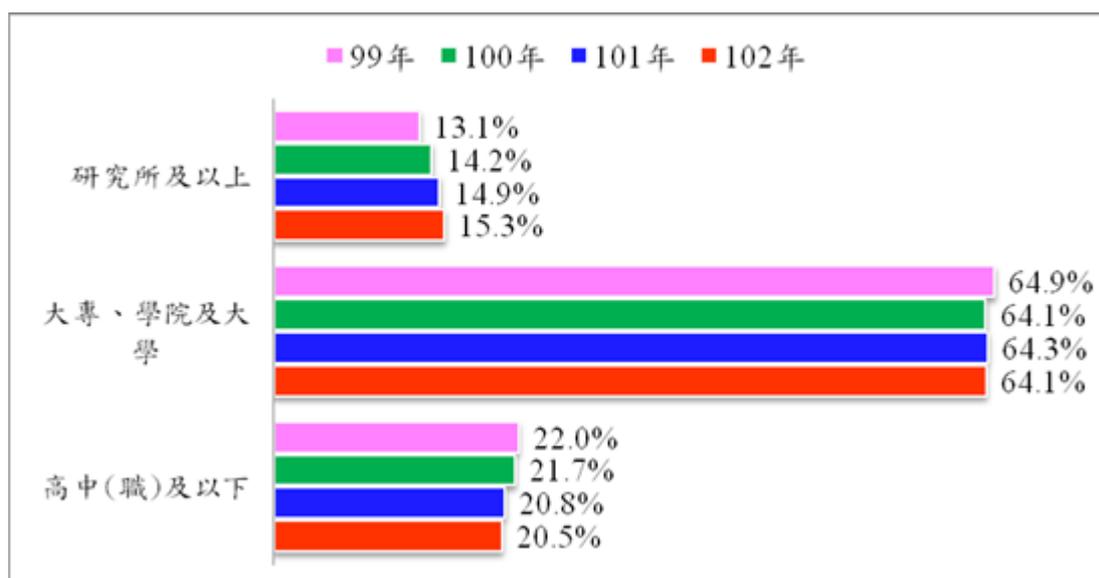
### 3、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 (1) 我國高等教育日漸普及也反映在臺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表 5-5)，就業者的教育程度結構比重從 87 年以「國中及以下」(占 40.5%) 為主，至 95 年已是「大專及以上」所占比例最重(占 36.7%)，又 101 年「大專及以上」比例已達 45.3%，「國中及以下」僅占 20.9%，顯示我國就

業人力素質逐年提升。

- (2) 通傳事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圖 5-5)，截至 102 年「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所占比例為 20.5%，「大專、學院及大學」為員工教育程度的主幹，所占比例高達 64.1%。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占 15.3%。整體而言，通傳事業員工「大專以上」學歷者高達 79.4%，比國內全體大專及以上就業者(102 年 6 月占 46.2%)高出 33.2 個百分點，就此來看，通傳事業對員工教育程度的進用標準高於臺灣整體就業教育程度頗多。

圖 5-5. 通傳事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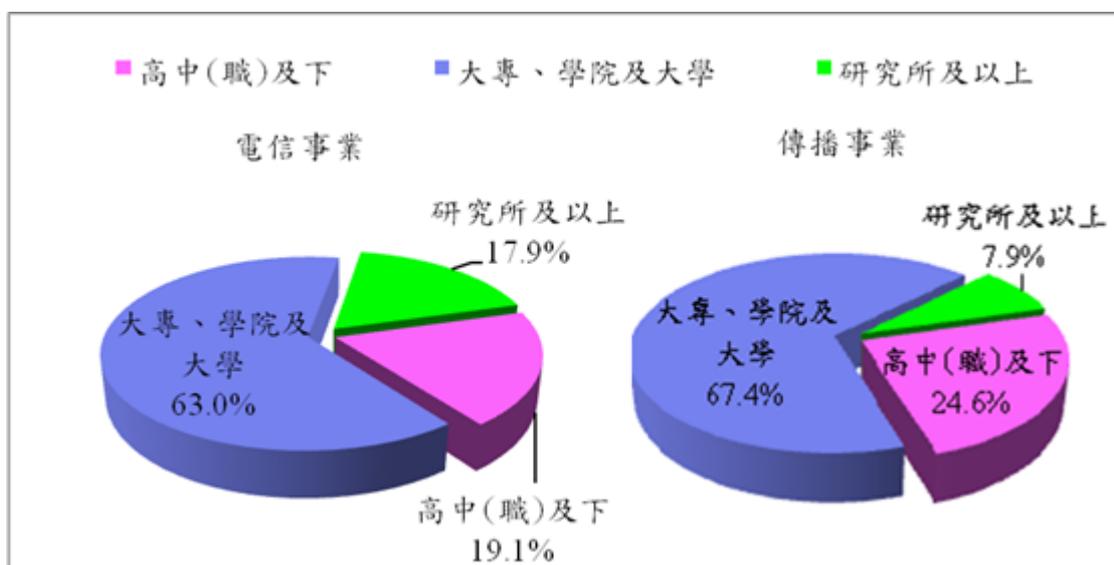


- (3) 觀察 99-102 年通傳事業員工教育程度統計數據(圖 5-5)可以發現，102 年「研究所及以上」之員工比例較去年成長 0.4 個百分點，有成長趨緩之現象(99-102 年每年成長之百分點為 1.1，0.7，0.4)；「大專、學院及大學」之員工所占比例較去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高中(職)及以下」員工比例較去年減少 0.3 個百分比，且呈現微幅遞減，由此研

判通傳事業要求高學歷之員工有逐年提升之勢。

- (4) 就電信與傳播業之員工教育程度結構觀察(圖 5-6)，與國內全體就業市場之教育程度結構相似，教育程度比重皆以「大專以上」占比最高。不同的是，電信及傳播業的員工教育程度明顯高於國內全體就業者教育程度的平均值，電信及傳播兩業別，綜整男女的教育程度，由 102 年觀察在「大專及以上」之比例均達 75% 以上(表 5-6、表 5-7)；惟 102 年 6 月傳播業男性「大專及以上」之教育程度占 68.7%。

圖 5-6. 電信與傳播事業員工之教育程度型態圖



- (5) 電信與傳播業的員工教育程度結構相似，但 102 年「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以電信業的 17.9% 較高，傳播產業僅占 7.9%(表 5-6、表 5-7)。依性別來比較電信與傳播業員工教育程度，102 年傳播業男性員工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為 68.7%，低於電信業男性的 80.2%、電信業女性的 82%，以及傳播業女性的 84.2%，足見較高的教育程度才能在電信與傳播職場占有一席之地，其中又以女性就業者的教育程度更受企業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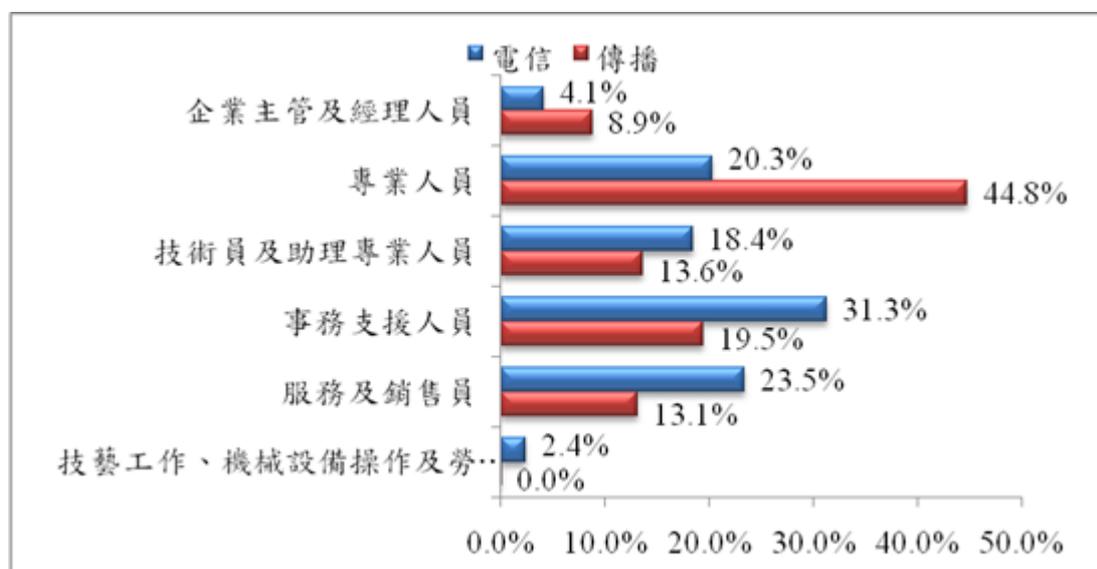
#### 4、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 (1) 參考臺灣 99-101 年度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表 5-8)，99 至 101 年國內全體就業者皆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比最多，男性也是以此職業占最多；但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人員」所占比例最高。兩性職業結構以「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占最少，其中 101 年度男性占 5.3%，女性占 2.1%，顯示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低於男性。
- (2) 依通傳事業員工職業結構 (表 5-9)，以「專業人員」占 32.6% 為最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1.3%，而「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11.5% 最少。男性及女性員工從事之職業略有差異，女性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27.9% 比例最高；男性則以「專業人員」占 35.8% 比例最高。男性「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10.1%，高於女性的 5.5%，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仍低於男性。然而女性的教育程度並不低於男性，顯示女性的職業表現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 (3) 臺灣地區職業結構以「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比例較高 (表 5-8)，其主要成員為男性；而通傳事業職業結構以「專業人員」比例較高 (表 5-9)，且此職業能提供女性較多的工作機會。就通傳事業歷年員工職業結構來看，100 年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最高，而 101 年開始則以「專業人員」所占比例最高，其中女性歷年皆以事務支援人員所占比例最高。
- (4) 以電信業和傳播業兩產業分開來看 (表 5-10、表 5-11)，電信業和傳播業均以「專業人員」所占比例最高，分別為 27.2% 及 48.7%。以男性員工而言，電信業與傳播業皆以「專業人員」以及「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較高，顯示

通傳事業男性以從事專業技術之工作性質為多；然而電信業與傳播業女性職業有所差異（圖 5-7），電信業女性職業分佈較廣泛，並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1.3% 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人員」占 23.5%；傳播業女性職業則集中在「專業人員」占 44.8% 最多，「事務支援人員」次之占 19.5%。而傳播業在男女性員工職業差距大多小於電信業，惟「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傳播業男女比例差距較電信業大。

- (5) 就歷年電信業和傳播業兩事業職業結構可看出，電信業員工職業結構 100 年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比最高，然而從 101 年開始轉為「專業人員」占比最高，其中女性仍以「事務支援人員」為主；而傳播業無論男女性員工皆以「專業人員」所占比例最高，且此職業占比均較 100 年與 101 年高。

圖 5-7.102 年通傳事業女性員工職業結構比例分布



## 5、就業者之薪資結構

- (1) 觀察歷年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表 5-12），101 年度女性員工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43,719 元，是男性月

平均薪資 51,319 元的 85.2%，較 100 年女性月平均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 84.4% 上升 0.8 個百分點，比 87 年的 76.3% 提升了 8.9 個百分點，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足見女性在職場的重要性與時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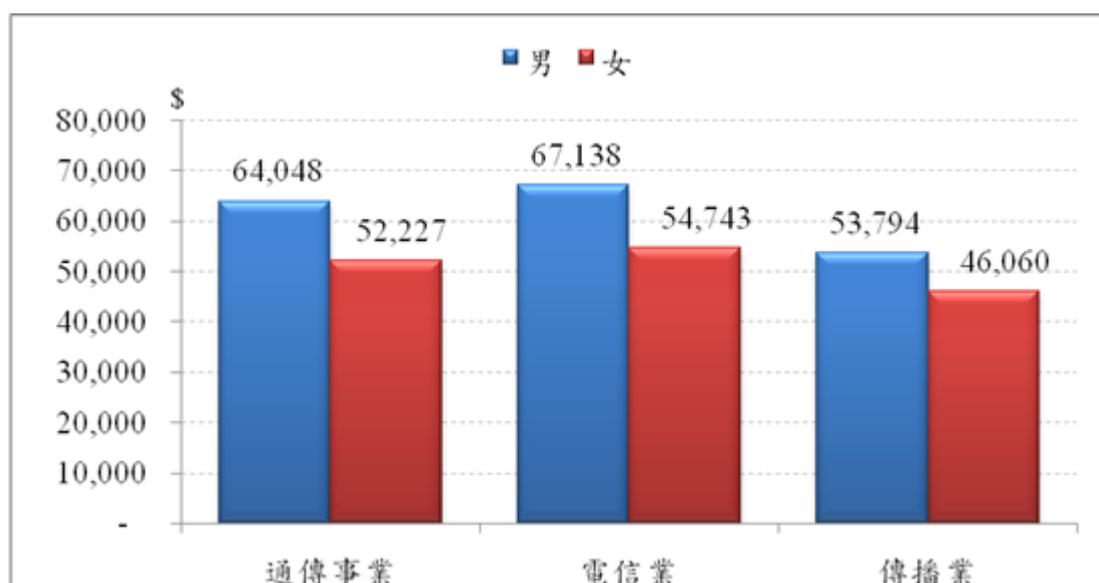
- (2) 根據勞委會 99-101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表 5-13)，101 年服務業女性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占男性之 98.02%，較 99 年及 100 年略高，由此顯示，在不考慮年資、升遷等因素，男女薪資並無太大差異；101 年服務業女性員工平均薪資為男性的 85.2%(表 5-12)，亦較 99 年與 100 年高。雖然因歲月推移，加上年資、升遷等因素，兩性員工薪資差距拉大，然而女性員工薪資有些微的改善，但仍有提升的空間。
- (3) 若以服務業員工薪資(表 5-12)與通傳事業員工薪資(表 5-14)作比較，102 年 6 月服務業的平均月薪資為新臺幣 44,166 元，是通傳事業新臺幣 59,626 元的 74%<sup>1</sup>，兩者差距在新臺幣 1 萬 5 千 466 元，通傳事業的薪資待遇顯然高於一般服務業。然而就性別觀察，102 年 6 月通傳事業女性月平均薪資占男性比率為 81.5%，較整體服務業女性月均薪占比 86.7% 水平還低顯示通傳事業男女性每月平均薪資差距仍有改善空間。
- (4) 觀察 100 至 102 年通傳事業員工每人月均薪，其薪資有所提升，從 100 年之新臺幣 58,800 元提高至 102 年之新臺幣 59,626 元；然而女性平均薪資下降至新臺幣 52,227 元(101 年新臺幣 59,253 元)，女性月平均薪資占男性比率下降至 81.5%(101 年 84.6%)，其降幅來自於女性「大專、學院及大學」之教育程度的平均薪資下跌有關(101 年新臺幣 52,824 元，85.8%；102 年新臺幣 52,521 元，80.3%)。

---

<sup>1</sup> 服務業平均月薪占通傳事業平均月薪比率=(服務業平均月薪/通傳事業平均月薪)\*100

- (5) 細查電信業與傳播業員工月平均薪資（表 5-15、表 5-16）差異頗大，102 年電信業平均月薪為新臺幣 62,727 元，傳播業新臺幣 50,484 元。就 100 年至 102 年男女以及各教育程度下之薪資來看，電信業與傳播業之兩性平均月薪均有提高；惟電信業在女性月平均薪資方面下降了新臺幣 1,314 元，傳播業在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之下之男性平均薪資略微下跌。電信業女性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從 101 年 86.2% 下降至 102 年 81.5%，傳播業從 101 年 81.2% 提升至 85.6%，由此顯示傳播業男女性薪資差距縮小，而電信業卻有擴大之現象。
- (6) 依薪資結構觀察，本年通傳產業女性薪資為男性的 81.5%（表 5-14），檢視本年電信與傳播業，兩性之間薪資差距以傳播業較小（圖 5-8）。再探究本年通傳事業兩性工作年資與工時，男性的工作年資長於女性 4.3 年（表 5-18），男性每日工作時數雖略高於女性，但兩性每日工作時數相近，可見工作性質、年資及升遷是影響薪資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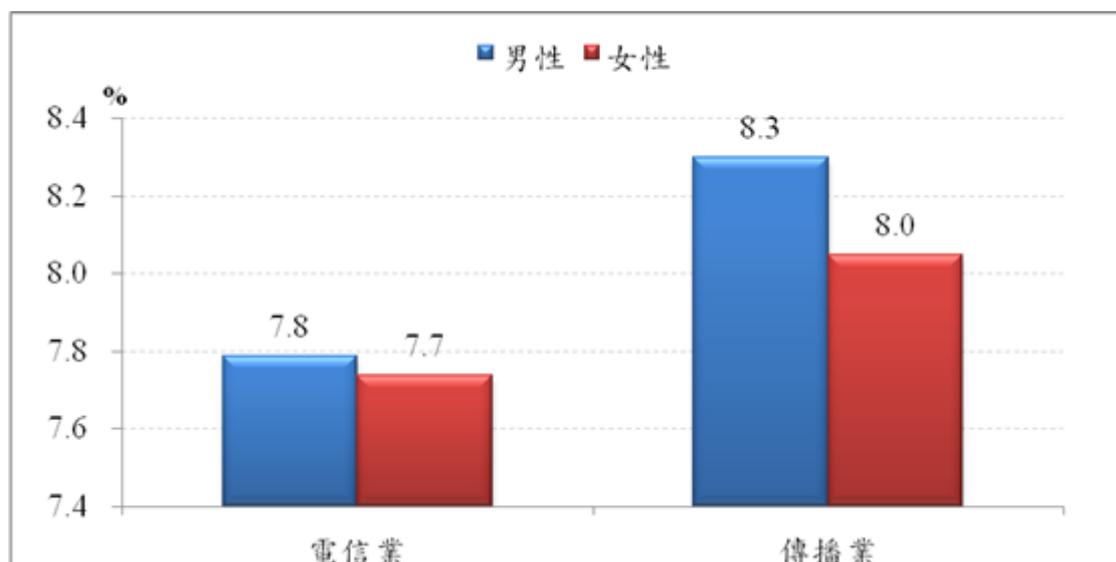
圖 5-8. 102 年通傳事業男、女性月平均薪資



## 6、就業者之平均工時

- (1) 本年通傳事業員工每人每日平均工作 7.88 小時(表 5-17)，較 100 年(8.09 小時)與 101 年(8.07 小時)低，其中電信業為 7.77 小時，較傳播業 8.19 小時少 0.42 小時，且電信業與傳播業工作時數差距有拉大之傾向(100 年 0.06 時，101 年 0.28 時，102 年 0.42)。電信或傳播業之員工如有加班多以補休方式調配，所以工作時數以正常工時(每日工作 8 小時)為計算標準。
- (2) 本年通傳事業男性員工平均每日工作時數為 7.9 小時(表 5-17)，和女性平均工作 7.83 小時相近，而傳播業之男性平均工作時數 8.3 小時略高於女性之 8 小時(圖 5-9)。

圖 5-9. 102 年通傳事業男、女性員工平均每日工作時數



## 7、就業者之工作年資

- (1) 通傳事業員工平均工作年資為 15.5 年(表 5-18)，其中女性就業者平均工作年資 12.8 年，較男性的 17.1 年為低。
- (2) 通傳兩事業分開來看有很大的差異，電信業之平均工作年資為 17.9 年，但傳播業僅為 8.5 年，二者相差 9.4 年。工

作年資近年變化不大，而女性工作年資普遍較男性低 2~5 年。

#### 8、就業者之產假、陪產假與育嬰假

- (1) 我國依據勞動基準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企業應提供勞工 8 週產假及 3 日陪產假，薪資支付比率為 100%，經政府宣導與民眾兩性意識提升，調查發現各事業單位均依規提供勞工產假及陪產假。
- (2) 為使受僱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兩性工作平等法於 91 年立法時，已規定受僱員工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權利。為進一步使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能享有津貼安心養育兒女，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增列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使受僱員工在育嬰照顧和經濟維持中取得平衡。不論父或母都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此將「兩性共同育兒」的概念置入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政策中，使男女照顧新生兒的狀況能漸漸取得平衡。在少子化的現今社會中，育嬰假的存在確有其必要性，讓想回家親自帶小孩的人擁有經濟層面上的支持。
- (3) 通傳事業員工在 101 年度有請(陪)產假者，男性 1124 人、女性 906 人；其中請產假之女性員工在電信業有 660 人，傳播業有 246 人。101 年度有請育嬰假之通傳事業員工，男性 64 人、女性 416 人；在電信業、傳播業有請育嬰假之女性員工依序為 325 人、91 人；而電信業與傳播業男性員工有請育嬰假人數同為 32 人。由 99 年至 101 年請陪產假人數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通傳事業 99 年至 100 年請育嬰假人數呈現下降，但 100 年至 101 年則呈現上升之趨勢，與全國勞工 99 至 101 年請育嬰假留職趨勢相符（表 5-19、表 5-20）。

表5-1、臺灣歷年就業者之男女比例（年度平均值）

單位：%

年別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87 年	100	60.4	39.6
88 年	100	59.9	40.1
89 年	100	59.7	40.3
90 年	100	59.2	40.8
91 年	100	58.7	41.3
92 年	100	58.3	41.7
93 年	100	58.0	42.0
94 年	100	57.9	42.1
95 年	100	57.5	42.5
96 年	100	57.0	43.0
97 年	100	56.7	43.3
98 年	100	56.2	43.8
99 年	100	56.0	44.0
100 年	100	56.1	43.9
101 年	100	56.0	44.0
102 年 6 月	100	55.8	4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5-2、通傳事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項目別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總計	男	女									
15~24 歲	2.5	0.9	1.7	2.1	0.5	1.6	2.0	0.5	1.6	1.4	0.4	1.1
25~34 歲	24.4	11.8	12.7	23.9	11.1	12.8	26.0	12.2	13.8	27.1	13.3	13.9
35~44 歲	30.4	18.6	11.8	29.6	18.1	11.5	29.9	18.8	11.1	30.1	19.0	11.0
45~54 歲	22.3	14.8	7.5	24.4	16.8	7.6	25.7	18.3	7.4	28.0	20.6	7.5
55~64 歲	20.3	16.6	3.7	20.0	16.1	3.8	16.4	13.1	3.3	13.3	10.6	2.7
65 歲以上	0.1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計	100.0	62.6	37.4	100.0	62.7	37.3	100.0	62.9	37.1	100.0	63.8	36.1

備註 1：因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 2：男、女性別在各年齡層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年齡層之通傳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通傳業員工總數}}$ 。

表5-3、通傳事業-電信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項目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總計	男	女									
15~24歲	2.2	0.8	1.4	1.5	0.4	1.2	1.5	0.4	1.1	0.6	0.2	0.4
25~34歲	22.3	11.1	11.2	22.8	10.8	12.0	24.6	11.7	12.9	24.3	12.3	12.0
35~44歲	26.4	16.2	10.2	26.7	16.3	10.4	25.9	16.1	9.8	25.7	16.2	9.5
45~54歲	23.6	15.5	8.1	25.7	17.6	8.1	28.2	20.1	8.1	32.7	24.1	8.6
55~64歲	25.5	20.8	4.6	23.2	18.8	4.4	19.8	15.9	3.9	16.6	13.2	3.4
65歲以上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總計	100.0	64.4	35.6	100.0	63.9	36.1	100.0	64.2	35.8	100.0	66.0	34.0

備註1：因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2：男、女性別在各年齡層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年齡層之電信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電信業員工總數}}$ 。

表5-4、通傳事業-傳播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項目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總計	男	女									
15~24歲	3.5	1.1	2.4	4.3	1.1	3.3	4.3	1.0	3.0	3.9	0.9	3.0
25~34歲	30.8	13.7	17.1	28.7	12.6	16.1	30.9	13.8	17.1	35.6	16.2	19.5
35~44歲	42.0	25.6	16.4	41.8	25.8	16.0	43.6	28.3	15.4	43.2	27.7	15.5
45~54歲	18.4	12.7	5.7	19.2	13.6	5.6	16.7	11.8	5.0	13.9	10.0	4.0
55~64歲	5.0	3.9	1.1	5.8	4.6	1.2	4.5	3.5	1.0	3.3	2.5	0.8
65歲以上	0.2	0.1	0.1	0.2	0.1	0.1	0.1	0.1	0.0	0.1	0.1	0.0
總計	100.0	57.2	42.8	100.0	57.7	42.3	100.0	58.5	41.5	100.0	57.3	42.7

備註1：因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2：男、女性別在各年齡層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年齡層之傳播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傳播業員工總數}}$ 。

表5-5、臺灣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年度平均值）

單位：%

年別	就業者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87年	40.5	34.6	24.9
88年	38.5	35.3	26.2
89年	37.1	35.6	27.4
90年	35.4	35.9	28.7
91年	33.6	36.2	30.2
92年	32.0	36.5	31.5
93年	30.4	36.7	32.9
94年	29.0	36.3	34.8
95年	27.4	35.9	36.7
96年	26.1	35.8	38.1
97年	24.6	35.3	40.1
98年	23.3	34.5	42.2
99年	22.5	34.1	43.4
100年	21.6	34.0	44.4
101年	20.9	33.8	45.3
102年6月	20.4	33.4	4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5-6、通傳事業-電信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項目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總計	男	女									
高中(職)及以下	19.1	19.8	18.0	19.9	20.2	19.3	20.2	20.6	19.4	20.3	21.3	18.4
大專、學院及大學	63.0	59.8	68.8	63.4	60.4	68.7	63.6	60.6	69.0	64.5	61.3	70.7
研究所及以上	17.9	20.4	13.2	16.8	19.4	12.1	16.2	18.8	11.6	15.2	17.4	10.9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1：因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2：男、女性別在各教育程度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教育程度之電信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電信業男性(女性)員工總數}}$ 。

表5-7、通傳事業-傳播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項目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總計	男	女									
高中(職)及以下	24.6	31.3	15.7	24.6	29.8	17.4	26.8	33.3	17.6	27.1	34.3	17.6
大專、學院及大學	67.4	62.0	74.7	68.2	63.9	74.1	65.9	60.5	73.4	66.0	60.0	74.0

研究所及以上	7.9	6.7	9.5	7.2	6.3	8.5	7.3	6.2	9.0	6.9	5.7	8.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 1：因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 2：男、女性別在各教育程度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教育程度之傳播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傳播業男性(女性)員工總數}}$ 。

表5-8、臺灣 99-101 年度就業者之職業結構-按性別分

單位：%

職業結構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99	100	101	99	100	101	99	100	101	99	100	101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2	4.1	3.9	5.9	5.7	5.3	2.0	2.0	2.1			
專業人員	8.8	11.2	11.5	8.1	10.0	10.0	9.7	12.7	13.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9	18.3	18.0	19.8	17.7	17.5	22.2	19.0	18.6			
事務支援人員	11.5	11.1	11.3	4.5	4.3	4.3	20.6	19.8	20.1			
服務及銷售人員	18.8	19.5	19.5	14.9	15.5	15.8	23.9	24.5	24.3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5.1	4.6	4.6	6.4	6.0	6.0	3.4	2.9	2.7			
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0.7	31.3	31.4	40.5	40.9	41.1	18.3	19.1	19.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 1：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 2：男、女性別在各職業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職業之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男性(女性)員工總數}}$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5-9、通傳事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8.2	8.8	8.4	9.6	10.5	10.1	5.8	5.8	5.5			
專業人員	28.0	32.9	32.6	30.7	39.2	35.8	23.6	22.2	27.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0.2	22.8	21.3	37.4	25.0	23.8	18.0	19.1	17.0			
事務支援人員	17.8	15.7	14.7	8.5	7.3	6.8	33.5	29.7	27.9			
服務及銷售人員	15.6	11.5	11.5	13.5	5.5	6.1	19.1	21.8	20.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	-	-	-	-			
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0.3	8.4	11.5	0.4	12.5	17.4	0.0	1.4	1.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 1：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 2：男、女性別在各職業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職業之通傳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通傳業男性(女性)員工總數}}$ 。

表5-10、通傳事業-電信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8.0	8.7	7.8	9.6	10.5	9.9	5.3	5.5	4.1			
專業人員	23.1	31.2	27.2	25.9	38.4	31.0	17.9	18.4	2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6	21.6	21.6	39.0	22.9	23.4	18.3	19.2	18.4			
事務支援人員	19.6	16.5	15.8	9.5	7.8	7.2	37.7	32.1	31.3			
服務及銷售人員	17.7	11.7	12.5	15.9	5.3	6.5	20.8	23.0	23.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	-	-	-	-			
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0.1	10.3	15.0	0.1	15.1	21.9	0.0	1.8	2.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 1：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 2：男、女性別在各職業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職業之電信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電信業男性(女性)員工總數}}$ 。

表5-11、通傳事業-傳播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性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年度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8.7	9.0	10.0	9.6	10.5	10.8	7.6	6.9	8.9			
專業人員	45.2	40.0	48.7	48.6	43.1	51.6	40.5	35.8	44.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5.3	27.9	20.3	31.1	34.6	25.3	17.0	18.7	13.6			
事務支援人員	11.4	12.0	11.3	4.7	5.2	5.2	20.9	21.2	19.5			
服務及銷售人員	8.4	10.9	8.4	4.4	6.1	4.8	14.0	17.4	13.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	-	-	-	-			
技藝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1.0	0.3	1.4	1.6	0.5	2.4	0.00	0.00	0.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備註 1：四捨五入之計算方式，可能造成各別數值加總值與合(總)計值略有差異。

備註 2：男、女性別在各職業所占比例計算方式為  $\frac{\text{該職業之傳播業男性(女性)員工數}}{\text{傳播業男性(女性)員工總數}}$ 。

表5-12、歷年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年度平均值）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87年	42,170	47,809	36,493	76.3%
88年	43,294	48,879	37,750	77.2%
89年	44,210	49,850	38,685	77.6%
90年	44,818	49,895	39,907	80.0%
91年	44,105	48,545	39,893	82.2%
92年	44,153	48,408	40,140	82.9%
93年	44,396	48,893	40,192	82.2%
94年	44,290	48,518	40,355	83.2%
95年	44,359	48,261	40,763	84.5%
96年	45,380	49,151	41,934	85.3%
97年	45,450	49,719	41,603	83.7%
98年	44,114	48,269	40,484	83.9%
99年	45,930	50,062	42,237	84.6%
100年	47,269	51,569	43,546	84.4%
101年	47,233	51,319	43,719	85.2%
102年6月	44,166	47,559	41,255	8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5-13、服務業初任人員女性每人月經常性薪資占男性比率(99-101年平均每月)

單位：%

年度	平均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9年	97.31	99.07	98.81	96.51	97.84	99.43	96.68
100年	96.63	98.33	98.92	95.90	97.61	97.83	96.55
101年	98.02	99.27	99.07	97.74	98.23	98.82	98.16

表5-14、通傳事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計 (NT)	男性 (NT)	女性 (NT)	女性占男性 薪資比率 (%)
平均薪資	100	58,800	63,152	51,423	81.4
	101	59,253	62,872	53,168	84.6
	102	59,626	64,048	52,227	81.5
<b>按教育程度分</b>					
- 高中（職）	100	54,753	57,710	48,605	84.2
	101	54,924	58,313	48,841	83.8
	102	55,792	58,628	49,659	84.7
- 大專、學院及大學	100	57,529	62,507	50,227	80.4
	101	57,785	61,573	52,824	85.8
	102	60,091	65,382	52,521	80.3
- 研究所及以上	100	72,102	74,776	65,443	87.5
	101	72,284	74,661	67,110	89.9
	102	78,469	81,115	72,175	89.0

表5-15、通傳事業-電信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 比率
平均薪資	100	61,373	65,807	53,432	81.2
	101	61,803	65,048	56,057	86.2
	102	62,727	67,138	54,743	81.5
<b>按教育程度分</b>					
- 高中（職）	100	57,992	61,075	52,128	85.4
	101	57,745	61,041	51,635	84.6
	102	59,978	63,304	53,374	84.3
- 大專、學院及大學	100	59,996	64,944	52,202	80.4
	101	60,158	63,321	55,230	87.2
	102	63,843	69,235	55,355	80.0
- 研究所及以上	100	72,276	74,659	65,398	87.6
	101	72,833	74,589	67,829	90.9
	102	79,216	81,258	73,501	90.5

表5-16、通傳事業-傳播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計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平均薪資	100	49,860	53,027	45,402	85.6
	101	48,581	52,782	42,855	81.2
	102	50,484	53,794	46,060	85.6
按教育程度分					
- 高中（職）	100	46,245	49,744	36,937	74.3
	101	45,896	49,506	37,436	75.6
	102	46,211	48,834	39,235	80.3
- 大專、學院及大學	100	49,260	53,212	44,665	83.9
	101	49,566	53,762	44,513	82.8
	102	49,757	53,034	46,127	87.0
- 研究所及以上	100	70,779	76,127	65,619	86.2
	101	69,683	75,701	63,171	83.4
	102	73,511	79,685	67,665	84.9

表5-17、通傳事業員工每人日平均工作時數

單位：時

項目	計			男性			女性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年度									
通傳產業	8.09	8.07	7.88	8.15	8.08	7.90	7.99	8.07	7.83
- 電信業	8.08	8.02	7.77	8.12	8.02	7.79	7.99	8.02	7.74
- 傳播業	8.14	8.30	8.19	8.26	8.35	8.30	7.96	8.23	8.05

表5-18、通傳事業員工之工作年資

單位：年

項目	計			男性			女性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100	101	102
年度									
通傳產業	15.1	15.9	15.5	16.8	17.7	17.1	12.3	12.8	12.8
- 電信業	17.2	17.6	17.9	18.9	19.5	19.5	14.2	14.4	14.9
- 傳播業	8.0	8.4	8.5	8.9	9.4	9.2	6.7	7.0	7.4

表5-19、勞工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薪貼人數

年度 性別	99	100	101
男	6,803	7,285	9,407
女	31,126	37,102	51,306
合計	37,929	44,387	60,713
女/全部(%)	82%	84%	85%
留職成長率	-	17%	3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統月報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表 5-20、通傳事業男女性請(陪)產假、育嬰假狀況

年度		99			100			101		
項目別	性別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請 (陪) 產假	通傳事業	806	688	46	889	719	48	1,124	906	45
	電信業	649	552	46	763	591	44	846	660	44
	傳播業	157	166	51	126	128	50	278	246	47
請育 嬰假	通傳事業	19	369	95	36	299	89	64	416	87
	電信業	13	318	96	26	231	90	32	325	91
	傳播業	6	51	90	10	68	87	32	91	74

註：%以女性占合計男女性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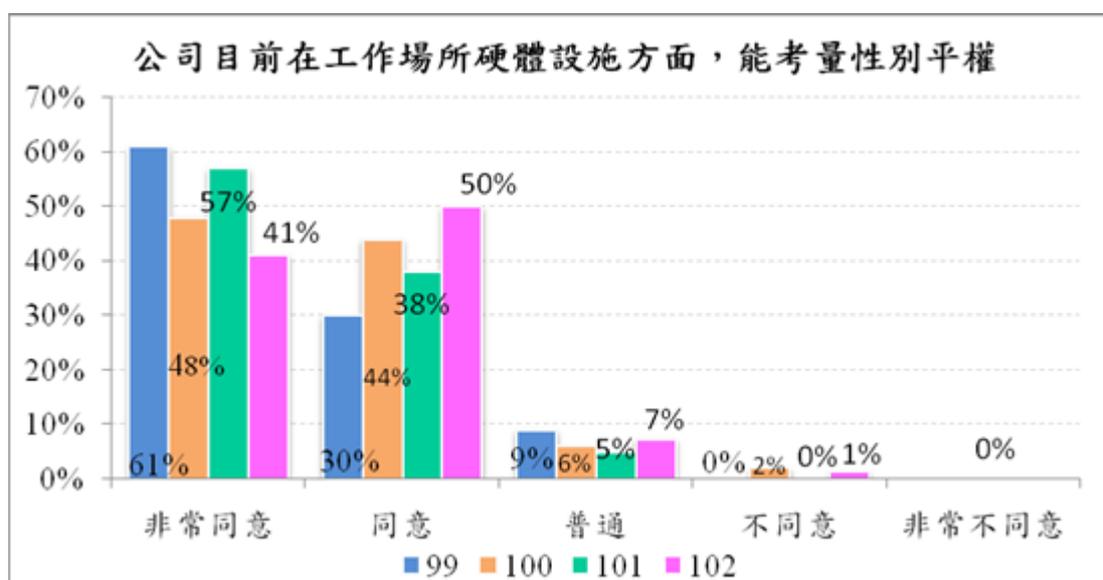
### (三) 通傳業者對性別主流化之看法、作為與效果分析

為瞭解通傳事業對「性別主流化」的看法、作為與效果，本會除請業者填報員工就業情形外，亦針對通傳事業的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進行「性別主流化」相關問題的探討，以進一步瞭解性別平權觀念的推動成效。問卷問題及調查結果如下：

#### 1、通傳業者對性別主流化之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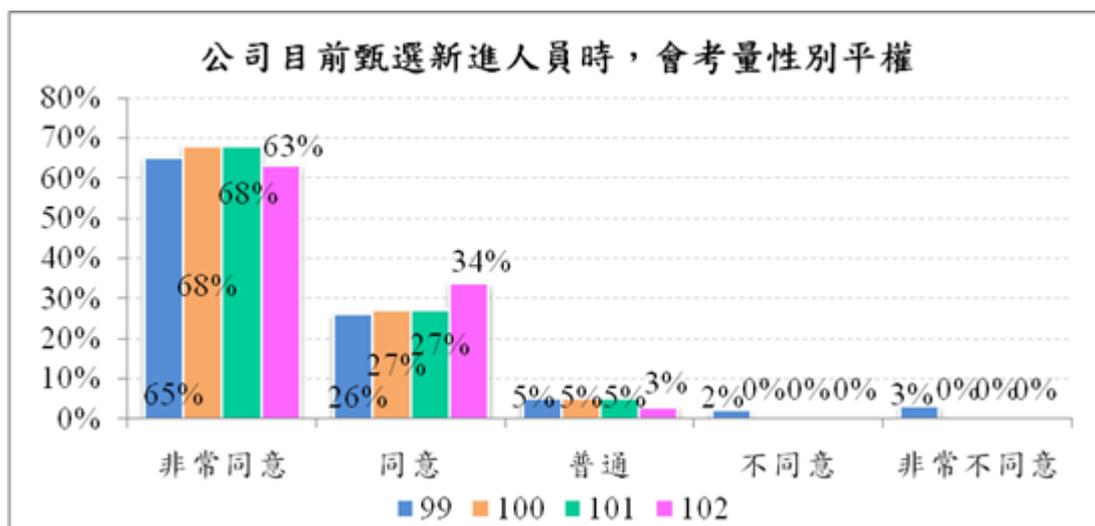
(1) 九成一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均認為公司目前在工作場所硬體設施方面，能考量性別平權：

在 102 年度調查的業者中，對公司目前在工作場所硬體設施方面，能考量性別平權的看法，41%非常同意、50%同意、7%普通，觀察近 4 年度對本題持有正面看法(非常同意與同意)的業者皆達 90%以上(102 年 91%，101 年 95%，100 年 92%，99 年 91%)，惟今年較去年略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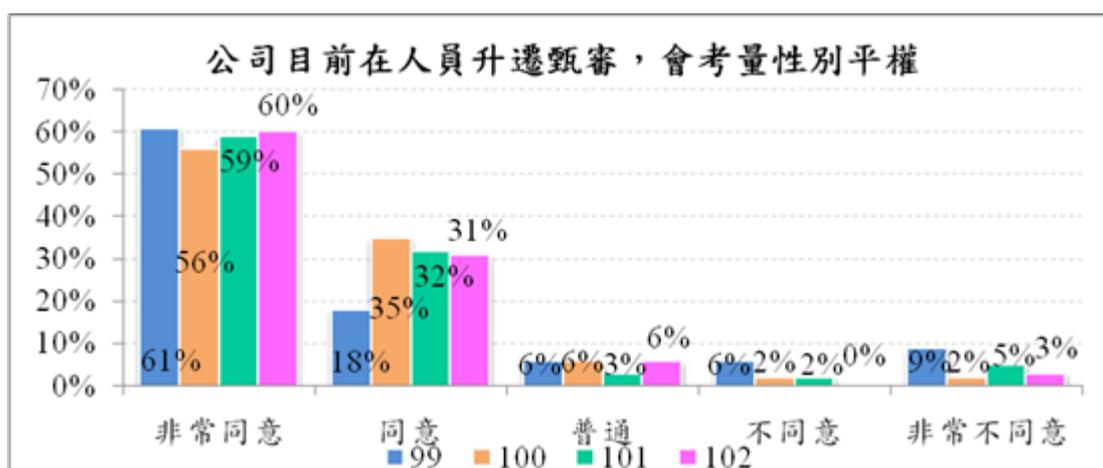
(2) 九成七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認為公司目前甄選新進人員時，會考量性別平權：

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認為公司目前甄選新進人員時，會考量性別平權的看法為非常同意 63%、同意 34%、普通 3%，對本題持有正面看法的業者高達 97%，較 99、100 年度 95%略高，顯示公司在人員甄選新進人員時，已能高度關注性別平權的概念。



(3) 九成一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認為公司目前在人員的升遷甄審，會考量性別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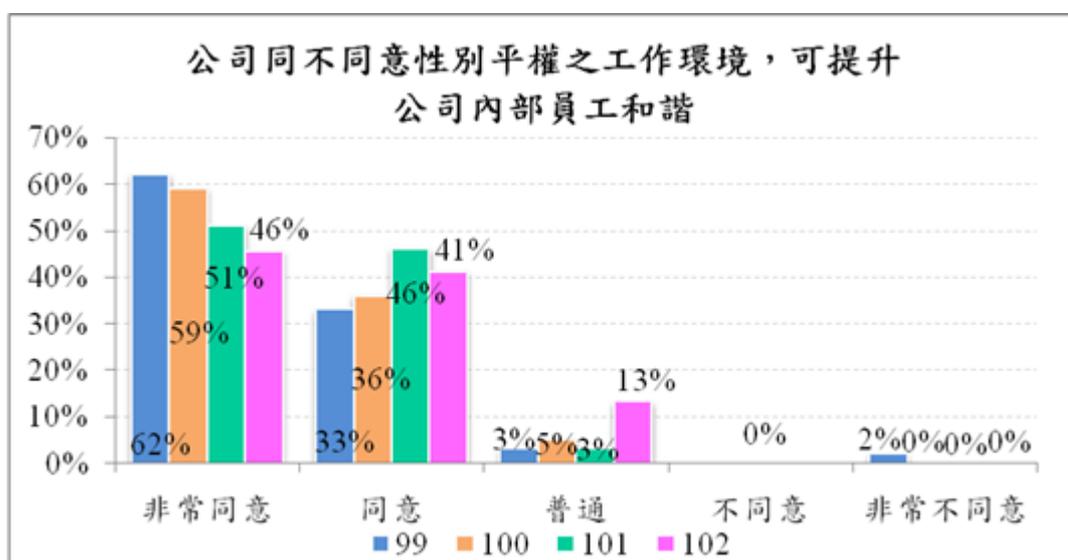
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對公司目前人員升遷甄審，會考量性別平權的看法，持有正面看法的業者有 91%，與 100、101 年度相同，而較 99 年度 79% 高出 12 個百分點，持負向看法(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有 3%，低於 101 年度的 7%。由此顯示，部分持負面看法之企業負責人已有轉變想法，認為公司在人員的升遷甄審時，有關注性別平權的概念。



(4) 八成七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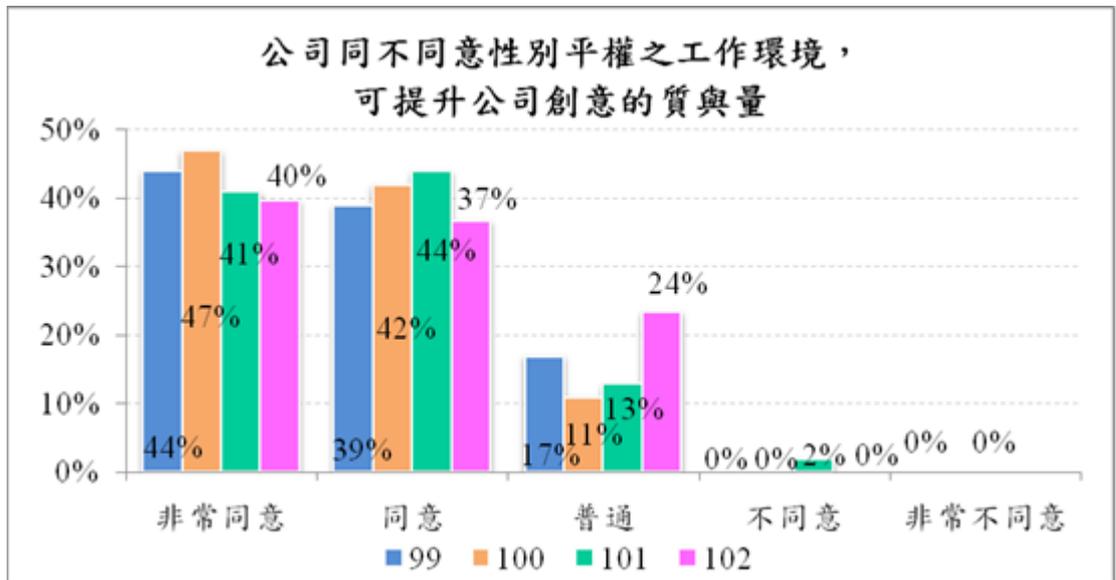
可以提升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

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對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的看法，持有正面看法的業者從 101 年的 97% 下跌至 87%，降幅達 10 個百分點，其下降幅度轉移至持普通看法層級(101 年普通為 3%，102 年則為 13%，增加 10%)。而持負面看法從 100 年至 102 年皆為 0%，可見大部分公司皆認同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部分業者對此則採中間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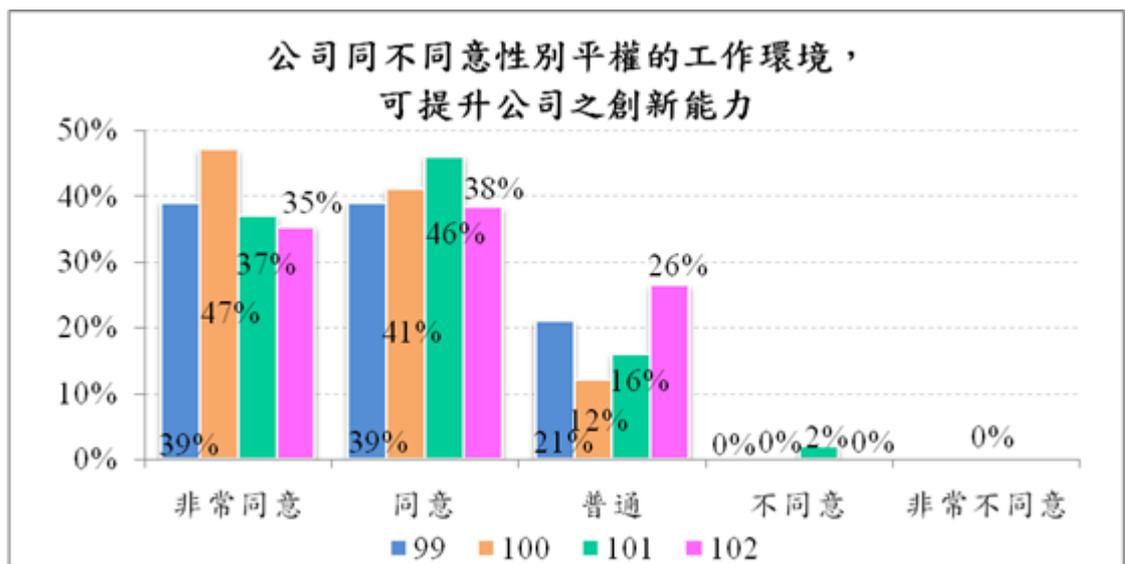
(5) 七成七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創意的質或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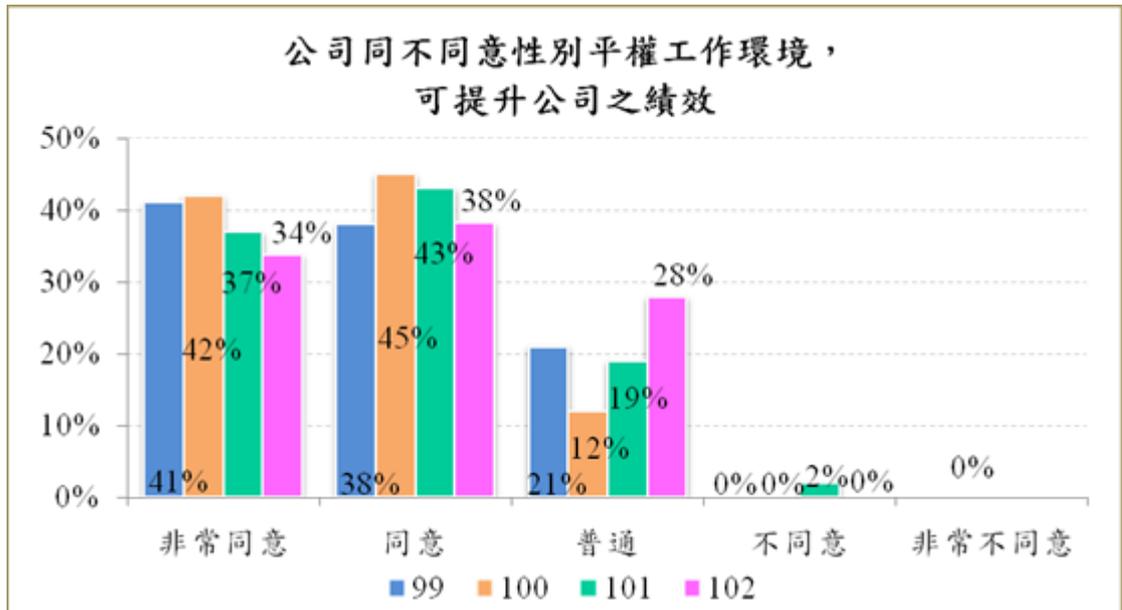
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創意的質或量占 77%，較 101 年度之 85% 低；而普通占 24%，較去年(13%) 增加 11 個百分點，顯示部分業者從同意轉為普通看法。



(6) 七成以上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績效：

觀察 99-102 年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不同意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可以提升公司創意的創新能力及績效之占比，99 年持正面看法為 78%左右，100 年提升至約 87%；然而隨後開始逐漸降低，至 102 年降至 73%左右；惟不同意者除 101 年度有 2%，其他年度(包括 102 年度)皆為 0%。由此顯示 9%左右之業者從正面看法轉為中間看法。





## 2、通傳業者對性別主流化之作為與效果分析

(1) 七成一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同意性別平權觀念之培訓課程，可以提升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服務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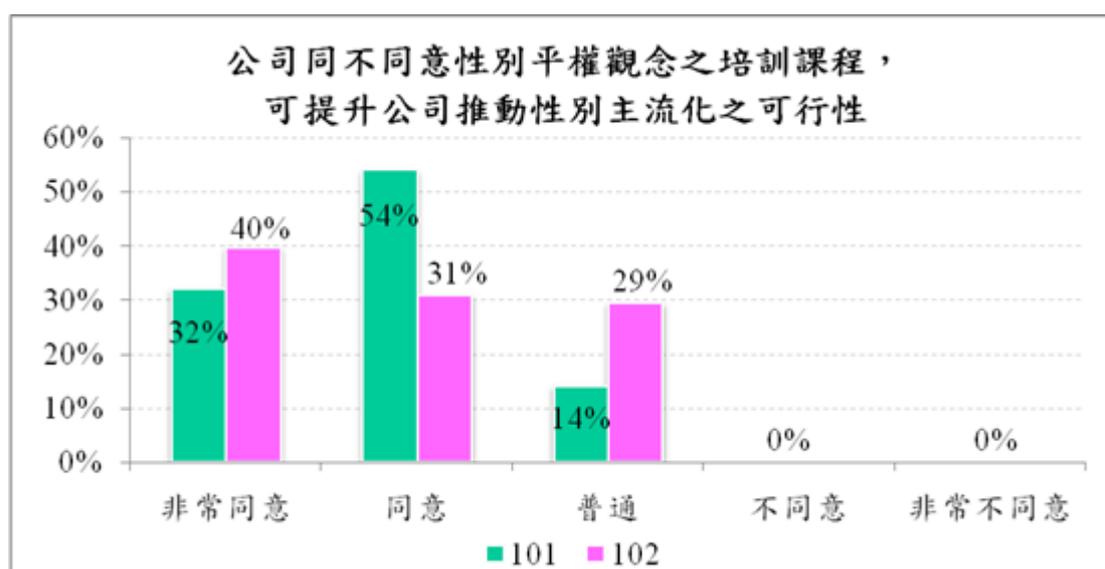
A、為了解通訊傳播業者性別平權訓練課程辦理情形，以及對推動性別主流化服務的看法，自 101 年度問卷增列通傳業者辦理性別平權訓練課程之次數及時數，以及納入性別平權觀念之培訓對提供符合性別主流化服務影響之可行性。

B、通傳事業在 101 年度有辦理性別平權訓練課程之業者共 22 家，總次數為 117 次、總時數為 110 小時。企業負責人或人事主管對性別平權觀念之培訓課程，可以提升公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服務可行性持正面態度為 71%，較 100 年度(86%)減少 15 個百分點，另普通占 29%，較 100 年度(14%)增加 15 個百分點，顯示 101 年度減少的持正面態度之業者轉而至普通看法。

C、整體來說，101 年度對納入性別平權觀念之培訓課程持正面看法少於 100 年度；然而實際有辦理相關課程之業者從 100 年度二成二(調查家數 63 家)提升至三成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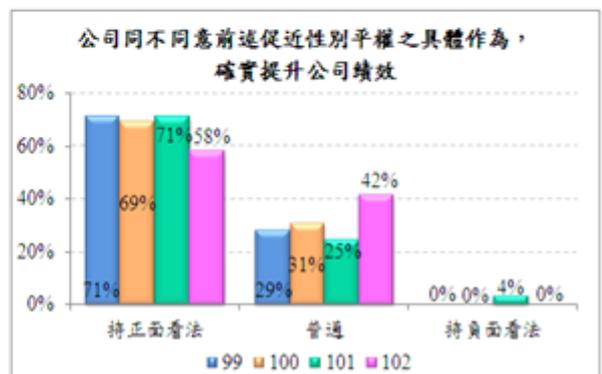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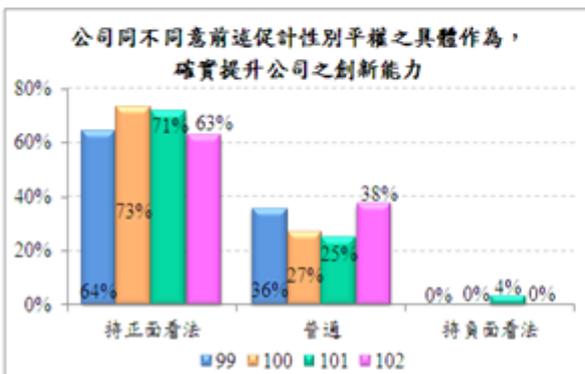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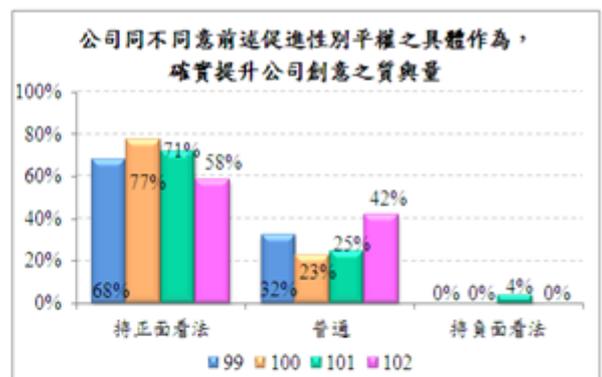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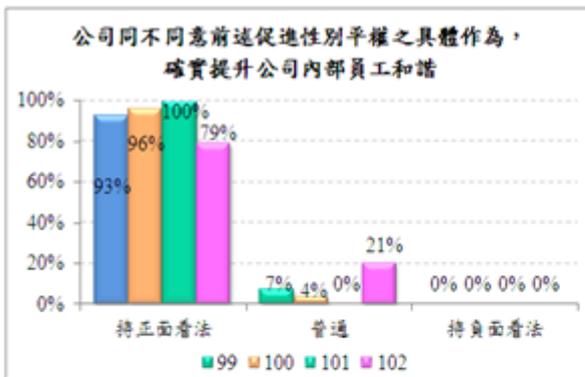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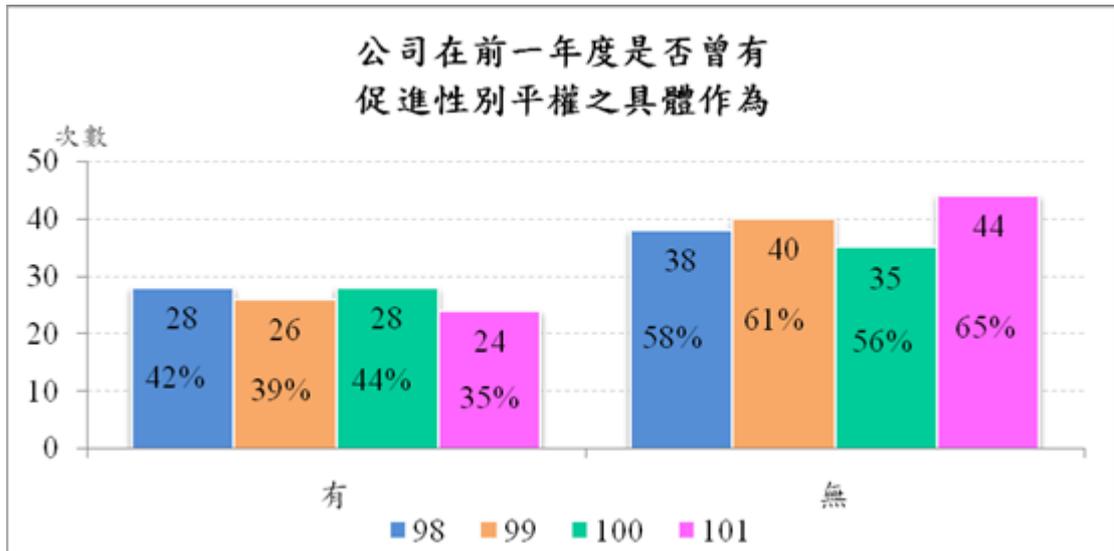
家數 68 家)，透露出有愈來愈多的業者重視性別平權觀念，而辦理相關之培訓課程。

	家數		總次數		總時數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通傳事業	22	14	117	27	110	73
-電信業	5	3	46	8	28	20
-傳播業	17	11	71	19	81.5	53



(2) 三成五的公司在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曾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

在 102 年度調查的 68 家中，有 24 家在 101 年度曾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占 35%，較 98-100 年都低，且這些公司對於該具體作為，確實對提升公司內部員工的和諧、創意的質或量、創新能力及績效有幫助之看法持正面回應比例同樣較 98-100 年低；而持普通看法者則較 98-100 年高。由此顯示，部分業者從正面看法轉為中間看法。



#### (四) 結論

##### 1、有關通傳業者兩性員工就業狀況

(1) 綜合分析近 4 年調查結果發現，女性在整體通訊傳播產業就業狀況確有提升，顯示各界及本會對於推廣性平觀念及改善性平環境有一定之效果。如以兩性員工就業狀況，觀察 99 年至 102 年通傳事業女性員工所占比例，整體而言逐年上升，其中傳播業女性所占比例由 99 年三成六上升至 102 年

三成七，而電信業女性所占比例也由三成四上升至三成六。另以就業年齡分析女性在35至55歲在通傳事業所占比例自99~102年逐步提升，顯示女性就業年齡已有提高。又觀察100~102年傳播業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比例自至百分之七提到至百分之九，顯示女性在通訊傳播產業占有一定重要地位。

- (2) 惟通傳事業女性員工比例102年相較101年些微下降，且102年電信業女性就業率低於全體女性就業者的平均值近百分之九，故女性在電信業的就業率仍待提升。另前段述及傳播業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有提高比例，但電信業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在102年反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女性在電信業表現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分析其原因，可能與電信相關科系傳統上主要由男性就讀有關，故應從學生選系時期就應加強落實性別平權觀念。另就工作時數及年資等觀察，近年來通傳事業每日平均工時男性仍普遍略多於女性(如102年差0.07)，而女性工作年資普遍較男性低2~5年，顯示兩性整體工時及年資仍有差異，值得持續觀察與改善。

## 2、有關通傳業者對性別主流化之作為與效果

- (1) 通傳業者對性別主流化的看法大多持正向看法，顯現各界落實通傳事業性別平權觀念有一定成效。其中在工作場所硬體設施方面，或在進用新人及人員升遷等方面，近4年仍有九成以上業者會考量性別平權。然而，對於性別平權對工作環境所帶來的正面效益(如創意、創新及績效等)，持肯定態度的比例下降，大約在落在七成二左右，值得持續觀察與改善。
- (2) 在性別平權培訓課程的推動上，101年已有提升，但持肯定態度業者之比例與實際作為有相當大的落差，且實際有促進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之業者減少，推論可能是因部分業者已

覺得推動性別平權並不能相對地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公司內部員工和諧、提升公司創意之質與量、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與績效)，因此對促進性別平權之意願降低，本會仍應持續推廣相關觀念。

### 3、未來努力方向

- (1) 自本會推動性別平權觀念來，已逐步呈現成效。惟為進一步提升業者性別平權觀念與具體作為，利用本會網站及月刊登載本報告，將訊息傳遞予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週知，使更多業者與政府相關單位運用，進而促進其提出性別平權之具體作為。另促請業管單位，於業者換照評鑑或公開會議等，配合宣導並置入性別平權觀念，以增進相關性別平權觀念落實。
- (2) 然性別平權所帶來的正面效益，並非短時間可見，惟企業經營多關注於短時間成效為何，故日後性別平權之推動，可以業者出發點發想，即業者真正在意的是什麼，例如可聚焦於「性別平權能夠帶動未來公司效益為何」以及「性別平權下男女性社會角色調整之效益」，以及男性有更多時間可陪伴家人，而女性可從事業中找到自信、無論男女性，都能享有一個經濟獨立安定的生活，進而促進公司和諧與績效等，可能會更具說服力。

## 六、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資源技術處、三區監理處）：

本子計畫係以曾經報考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為對象，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並對人員執照核發方式與取得資格執照後設置業餘無線電臺之用途進行性別分析，瞭解是否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俾便修正本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政策與相關措施，消除性別不平等情況，以降低對不同性別所造成之差異。

### （一）辦理方式：

99 年研擬委託調查研究計畫，100 年進行問卷調查及性別統計分析並研擬改善措施，101 年執行改善措施，本(102)年持續執行改善措施並進行成效評估。

### （二）辦理情形：

- 1、於本年 4 月 30 日召開研商「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2 年改善措施第 1 次會議。
- 2、擬定本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推廣活動採購案契約（草案）、企劃書要求及評審須知及預算書初稿。於本年 4 月 27 日簽奉核准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推廣活動」採購案。

### （三）成效評估：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後續推廣活動」採購案，高苑科技大學已辦理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宣導相關理念及訊息：本年 7 月 25、26 日、9 月 25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 4 場「資通訊科技與生活應該專業講習」，參加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4 場合計女生有 131 人，男生有 41 人。
- 2、經由本年後續推廣活動，顯示參加研討會的學員籍貫遍及

中、北部，已撒下「業餘無線電持有與使用」的種子，在未來發展個人興趣、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與生活上資通訊技能的運用上產生深遠的影響，尤其在南投縣仁愛鄉「仁愛高農原鄉地區」的推廣活動中，有9位女性學員取得「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另在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的推廣活動中，7位「大陸交換學生」的女性學員充滿興奮心情並熱情投入資通訊生活應用研習與「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輔導考照」推廣活動。其中1位女性學員並克服「非理工背景」的障礙通過考照。也顯示「業餘無線電持有、使用」的國際接軌特性與題庫試題的適切性。

- 3、本年計畫實驗組修正題目並不影響「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之通過」。但修正既有題庫中題目描述上過於陳舊與偏離生活應用而無法引發民眾興趣的情況，「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目」仍應與時俱進，考量略做修訂或全面翻修之需要，以達到提高全民資通訊的基本素養。為因應各種不同學經歷背景參加「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考試」，其中本年所完成修訂的「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可直接引用或作為未來可能題目修訂工作之參考用途。

#### （四）檢討意見：

經由本年計畫的推廣與輔導的結果顯示：已達成宣導女性學習無線電通訊設備的專業知識及提高持有與使用之意願，暨性別平等的重要性。為擴大女性在各種不同的學經歷背景下，發展個人興趣與急難救助的需求，能透過考照的方式合法持有與近用「業餘無線電射頻設備」，暨增加女性建置「業餘無線電電台」之意願，更應賡續辦理「資通訊」之各種型態的推廣活動，藉由推廣與交流分享「業餘無線電」之技能以增加女性「業餘無線電」的報考率、及格率與使用率。更

進一步，提昇「全民」資通訊的基本素養。本年計畫進一步推廣業餘無線電的檢討意見如下：

1、積極推動偏鄉(甚而在原鄉地區)的「業餘無線電」之推廣活動：

考量「業餘無線電」在偏鄉(甚而在原鄉地區)生活上必需的應用，並落實偏鄉防災、救難的實際需求。建請本會積極委託專業單位於全臺灣的偏鄉(甚而在原鄉地區)辦理「資通訊科技與生活應用」專業講習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研討會」，以推廣「業餘無線電」之使用。更審視參與本年計畫仁愛高農(原鄉地區)的意見，適度調整「及格率」之門檻。暨適量補助或減免「報考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的報名費與申請證照費。

2、結合「資通訊生活應用」與「業餘無線電推廣」活動向下紮根：

- (1)鑒於本年計畫執行「第三等業餘無線電推廣與輔導研討會」的成效，暨問卷回收分析顯示女性業餘無線電設備持有與電台建置意願人數為82位。為了更加落實業餘無線電向下紮根與永續傳承的目標，後續可委託外部單位結合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無線電通訊推廣活動。例如：在暑假辦理兩天的研習營，其中包括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考照輔導、天線製作、定向比賽等研習活動。此項推廣活動不僅可增加年輕族群的女性學生接觸無線通訊電子設備的機會，更可經由「做中學，學中做」落實無線電天線與接收機設備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以提昇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女性報考率、與及格率與使用率。更進一步，與教育部共同推動「資通訊生活應用」以提昇資通訊之基本素養，並將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試列入承認的學生專業證照項目之可行性。

(2) 「性別結構多樣性失衡」所導致社會上人力需求失衡，其可行性方案應可結合「資通訊生活應用」與「業餘無線電推廣」活動向下紮根，在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資通訊技術與應用」教育活動，以催化高中職相關課程、工作與想法變革而導致「職場性別多樣性」的變革。如此「業餘無線電設備」在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更為殷切，必然可提昇「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的女性報考人數。

### 3、深入研究「業餘無線電學科考試題庫」修訂之可行方案：

(1) 經由本年計畫的推廣與輔導之後，平均女性報考及格率為 48%。假若以及格率 50% 為基準，業餘無線電學科考試題庫的難易度與性別影響關係分析為中間偏難。「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能否通過，主要在於內在條件之差異，例如：理工或資通訊學歷的差異、通過考試的動機與企圖心的差異，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但並未發現與「報考人員之性別」有顯著關係。相較於「電學與無線電學」，「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題目中份量頗多的「無線電規章與國際無線電規則」更是影響「是否通過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的關鍵因素。此結果更加說明考照人員性別之差異並未造成「第三等業餘人員考照及格」之障礙。

(2) 本年計畫實驗組修正題目並不影響「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之通過」。但修正既有題庫中題目描述上過於陳舊與偏離生活應用而無法引發民眾興趣的情況，「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目」仍應與時俱進，考量略做修訂或全面翻修之需要，以達到提高全民資通訊的基本素養。為因應各種不同學經歷背景參加「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考試」，其中 102 年所完成修訂的「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可直接引用或作為未來可能題目修訂工作之參考用途。

### (五) 業餘無線電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推廣活動成果效益分析：

本年計畫完成南投縣仁愛鄉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偏鄉與原鄉地區)、雲林縣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及雲林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四個地區，8場次之「資通訊科技與生活應用」專業講習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研討會- Girl' s Day in Radio」。

1、女性業餘無線電執照核發報考人數與成長率分析比較：

(1)雲林縣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6-1)，女性應考人數 30 名，及格 15 名(及格率 50%)。南投縣仁愛鄉國立仁愛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6-2)，女性應考人數 31 名，及格 9 名(及格率 29%)。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6-3)，女性應考人數 41 名，及格 14 名(及格率 34.1%)。雲林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6-4)，女性應考人數 29 名，及格 25 名(及格率 86.2%)。

表 6-1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繳交報名表人數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考試及格證明。有效期間：壹年)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30	0	15	0
30	0	0	0				
30				0			
出席研討會： 73 名 女性：30 名 (應考 30 名) 男性：43 名 (應考 0 名)				合計：30 名		合計：15 名	
						女性及格比率： (15/30)*100%=50%	男性及格比率： 無應試資料
						總及格比率 (15/30)*100%=50.0%	

表 6-2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繳交報名表人數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考試及格證明。有效期間：壹年)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31	3	9	0
32	1	3	0				
33		3					
出席研討會： 35 名 女性：32 名 (應考 31 名) 男性：3 名 (應考 3 名)				合計：34 名		合計：9 名	
						女性及格比率： (9/31)*100%=29%	男性及格比率： (0/0)*100%=0%
						總及格比率 (9/31)*100%=26.4%	

表 6-3 中州科技大學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繳交報名表人數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考試及格證明。有效期間：壹年)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41 (含陸生 7 名)	15	14 (包含大陸交換學生 1 名)	4
34	8	0	15				
42		15					
出席研討會： 65 名 女性：42 名 (應考 41 名。含 7 名大陸交換學生) 男性：23 名 (應考 15 名)				合計：56 名		合計：18 名	
						女性及格比率： (14/41)*100%=34.1%	男性及格比率： (4/15)*100%=26.6%
						總及格比率 (18/56)*100%=32.1%	

表 6-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繳交報名表人數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考試及格證明。有效期間：壹年)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29	23	25	23
25	5	0	23				
30		23					
出席研討會： 60名 女性：30名 (應考29名) 男性：30名 (應考23名)				合計：52名		合計：48名	
						女性及格比率： (25/29)*100%=86.2%	男性及格比率： (23/23)*100%=100%
						總及格比率 (52/71)*100%=92.3%	

(2) 本年計畫完成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農(原鄉地區)、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四個地區之「資通訊科技與生活應用」專業講習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研討會-Girl's Day in Radio」，辦理無線電通訊設備之實際應用介紹與基本訓練。並在研討會後進行「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考試」的團體報名考照。經本年計畫輔導與推廣後，整體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6-5)，女性應考人數共計 131 位(男性報考人數為 41 位)，女性及格人數為 63 位(男性及格人數為 27 位)，女性及格比例為 48.0%，男性及格比例為 65.0%。

表 6-5 三場次高中職以上與一場次偏鄉(原鄉)團體考照考試結果分析表

繳交報名表人數				應考人數		及格人數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考試及格證明。有效期間：壹年)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女性(名)	男性(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團體報名	現場報名	131	41	63	27
121	14	3	38				
135		41					
出席研討會： 233 名 女性：134 名 (應考 131 名。含 7 名大陸交換學生) 男性：99 名 (應考 41 名)				合計：172 名		合計：90 名	
						女性及格比率： (63/131)*100%=48%	男性及格比率： (27/41)*100%=65%
						總及格比率 (90/172)*100%=52.3%	

(3) 本年計畫於 7 月至 10 月執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推廣活動」以改善兩性在業餘無線電考照與及格人數的差異性。相較於 100 年 7 月至 10 月業餘無線電考照與及格人數(表 6-1)，本年 7 月至 10 月業餘無線電考照與及格人數(表 6-6)。

(4) 由表 6-6 所示，相較於 100 年 7 月至 10 月第三等業餘無線電女性考照人數 72 位與及格人數 61 位，本年 7 月至 10 月第三等業餘無線電女性考照人數 187 位與及格人數 113 位，本年同期第三等業餘無線電女性考照與及格人數成長率分別為 2.6 倍與 1.9 倍(圖 6-1)。102 年計畫均在中區舉辦研討會，本年同期中區女性考照與及格人數成長率分別為 16.9 倍與 8.9 倍，經由本年計畫的推廣與輔導之後，本年計畫平均女性及格率為 48.0%。結果顯示本年計畫之後續推廣活動，確實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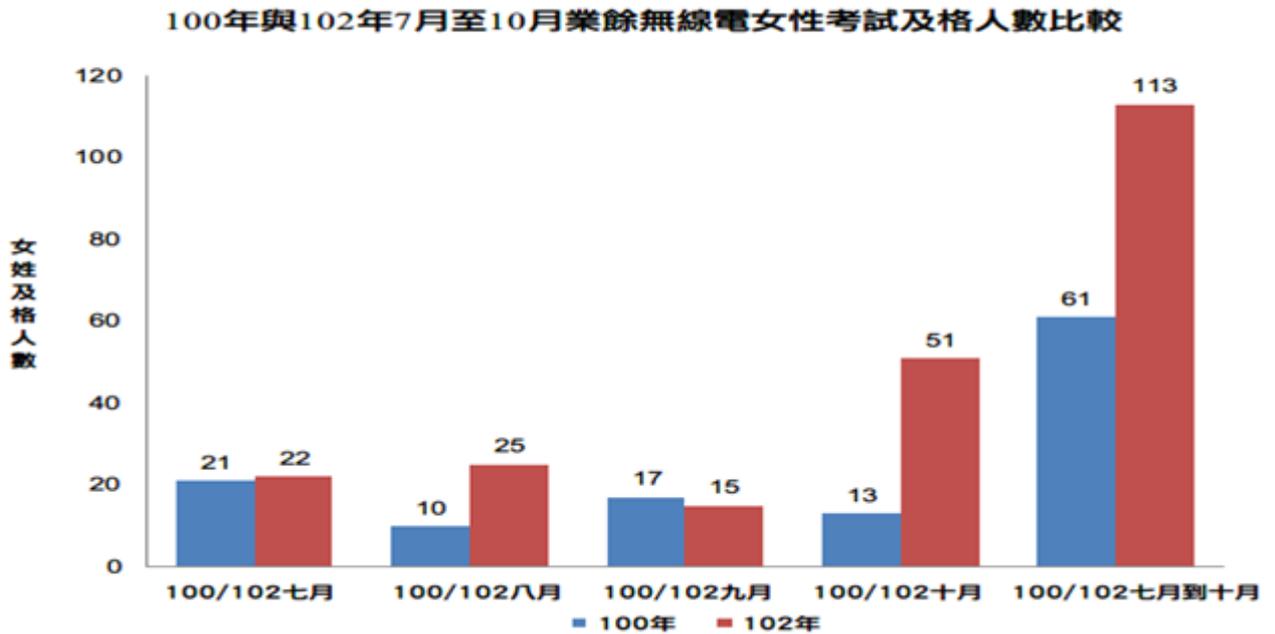
著地增加女性在「業餘無線電資格測試」的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

表 6-6 102 年 7 月至 10 月業餘無線電考照與及格人數

102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統計
北區	男	考照	103	54	104	68	329
		及格	88	51	95	58	292
	女	考照	7	9	14	3	33
		及格	5	9	14	3	31
中區	男	考照	40	36	41	67	184
		及格	35	26	32	44	137
	女	考照	23	*30	1	*98	152
		及格	17	*15	1	*47	80
南區	男	考照	50	36	59	27	172
		及格	46	3	53	26	128
	女	考照	0	1	0	1	2
		及格	0	1	0	1	2
102 年男性報考人數與 (及格人數)統計			193 (169)	126 (80)	204 (180)	162 (128)	685 (557)
102 年女性報考人數與 (及格人數)統計			30 (22)	40 (25)	15 (15)	102 (51)	187 (113)
100 年男性報考人數與 (及格人數)統計			151 (123)	197 (145)	179 (127)	283 (239)	810 (634)
100 年女性報考人數與 (及格人數)統計			23 (21)	14 (10)	22 (17)	13 (13)	72 (61)
* 標記為 102 年計畫執行期間內的總計人數							

資料來源：NCC

圖 6-1 100 年與 102 年 7 月至 10 月業餘無線電女性考試及格人數比較



## 2、女性考照及格與電台持有、建置意願人數分析：

- (1) 本年計畫由問卷回收調查(發出 233 份，回收 212 份)，已完成題庫難易度與女性電台持有、建置意願人數分析，由問卷回收分析顯示女性業餘無線電設備持有與電台建置意願人數為 82 位。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調查分析」的結案報告所揭示：女性主要為較少機會接觸「業餘無線電設備」、暫時無需求用途。在本年計畫執行過程中，參與考照人員也反映在證照費與設備經費尚未有預算編列。但經由「資通訊科技與生活應用」專業講習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研討會-Girl's Day in Radio」的輔導推廣活動，均提昇女性學習無線電通訊設備專業知識及提高持有、使用之意願。
- (2) 經由推廣與輔導後，本年計畫平均女性報考及格率為 48.0%(表 6-7)。由該表顯示本次女性報考平均及格率為 48.0%，若以及格率 50%為基準，業餘無線電學科考試題庫的

難易度與性別影響關係分析為中間偏難。

表 6-7 102 年計畫考照及格與性別影響關係分析

學校單位	男性			女性			女男差異%
	考試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	考試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0	0	無應試資料	30	15	50%	無應試資料分析
國立仁愛高農	3	0	0%	31	9	29%	29%
中州科技大學	15	4	26.6%	41	14	34.1%	7.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	23	100%	29	25	86.2%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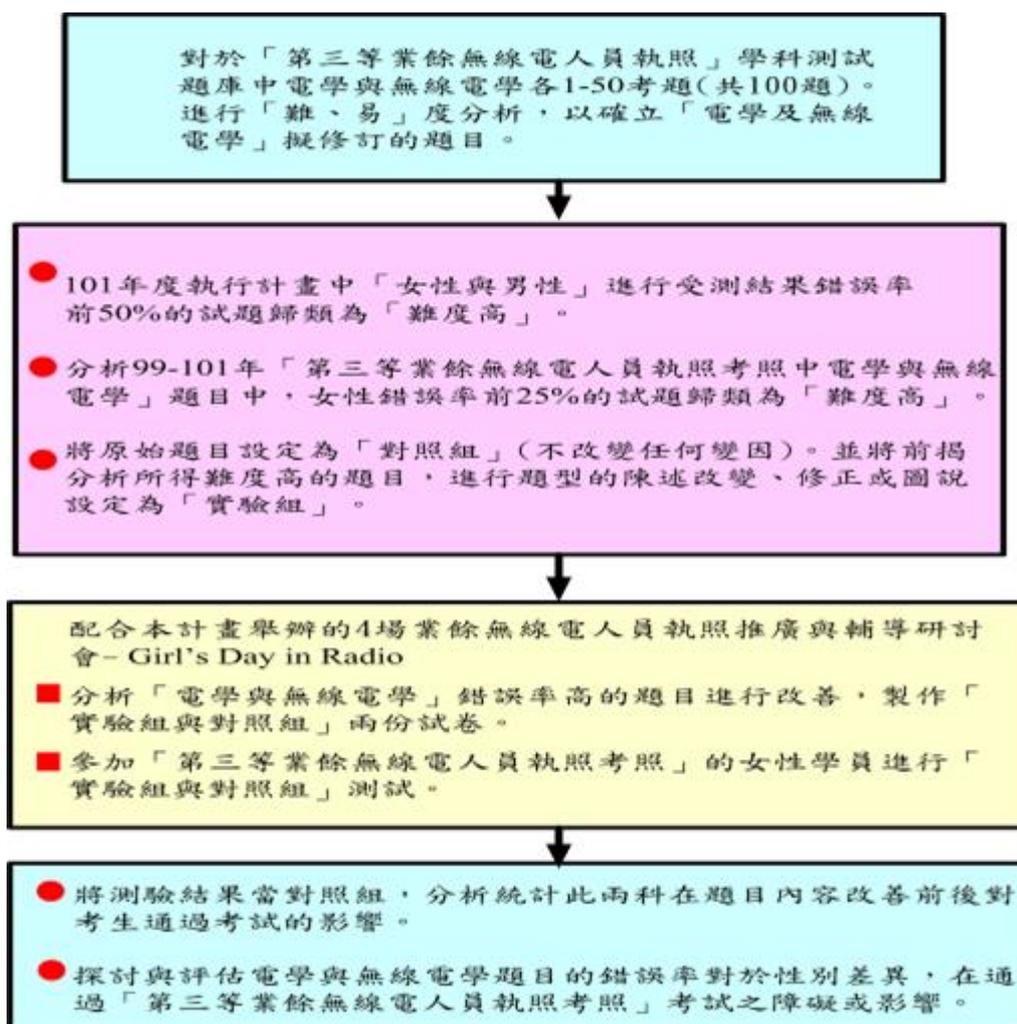
經由 102 年計畫的推廣與輔導之後，平均女性報考及格率為 48.0%。若以及格率 50% 為基準，業餘無線電學科考試題庫的難易度與性別影響關係分析為中間偏難。

(六) 電學與無線電學修正題庫之分析：

- 1、參考 101 年「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後續推廣活動委託案」測試結果，參加本年計畫團體考照的應考人，多數反映「業餘無線電學科考試題庫」中的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較為困難，經審視分析不及格的應試人答卷，也顯示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的錯誤偏高(大於 50%)。
- 2、依據 101 年計畫電學與無線電學題庫考照中，建立電學及無線電學修正題庫，並同時併行加入考照測驗(不列入考照計分)，測驗結果當對照組，在簡化電學與無線電學題庫的實驗設計中，將以題庫中試題的難、易程度之差異做為自變數。

以原定題庫考題列為對照組，修正後的題庫(例如 101 年電學與無線電學錯誤率較高)考題列為實驗組，進行統計分析此兩科在題目內容改善前後，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其流程如圖 6-2。

圖 6-2 第三等電學與無線電題庫修正實驗組與對照組施測流程圖



3、依據 101 年計畫中電學與無線電學題庫考照中，女性錯誤率高於 50%的題目，列為須修正題目(共計 13 題)外，本年計畫在題庫難易度分析上，擴大修正 99 年至 101 年「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考照」女性錯誤率前 25%的題目如表 6-8(共計 25 題)，其中重複 3 題，共計完成修正 35 題，修正幅度超

過 1/3。

表 6-8 99-101 年第三等業餘女性考照電學與無線電學前 25%答錯排序分析

第三等業餘 無線電題庫 編號	99 年 答錯女性人數	100 年 答錯女性人數	101 年 答錯女性人數	99-101 年 總計女性 答錯人數	答錯率 排名
無線電學 07	18	6	10	34	1
電學 40	16	1	14	31	2
電學 37	16	7	6	29	3
無線電學 37	11	7	10	28	4
無線電學 35	16	1	11	28	5
電學 20	13	3	11	27	6
電學 08	14	7	5	26	7
無線電學 19	10	9	7	26	8
電學 26	5	11	8	24	9
無線電學 40	12	5	7	24	10
無線電學 10	12	6	6	24	11
無線電學 22	13	3	8	24	12
電學 27	8	8	7	23	13
電學 09	12	6	4	22	14
電學 24	12	4	6	22	15
無線電學 12	9	5	8	22	16
電學 39	5	8	8	21	17
無線電學 34	7	4	10	21	18
無線電學 16	10	4	6	20	19
電學 38	7	5	7	19	20
電學 13	5	9	5	19	21
電學 28	9	5	5	19	22
電學 07	12	2	5	19	23
電學 25	9	3	6	18	24
無線電學 33	10	6	2	18	25

4、實驗組修正題目的主要基於下列之原則：

- (1)期望藉由題意的引導，弭平「學歷背景差異性」在應試時產生的障礙。例如：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電學與無線電題目因其具有國際通訊的應用，必須具備基本的英文通訊專業用語。使得年輕與高齡族無法適應英文表示的題目。
- (2)基於「業餘無線電」為大眾使用的便利性。期望藉由活潑的圖示取代太過於簡略的文字敘述。使題目更能貼近與提高「應試者」的通訊基本素養。
- (3)考量施測者的時間限制與無法長時間集中精神應試的因素下，題目數量以 35 題為限進行施測。

5、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內容改善前後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

(1)為分析修正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內容改善前後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本年計畫採取的分析步驟為：

- A、首先分析題目相同者稱為撞題。其表示在舉辦的 4 場次「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的真實考照，在隨機抽試的考題中，出現在此次「修正電學與無線電題目」的範圍內。
- B、其中將每位「第三等業餘考照」女性應試的答卷結果與進行「修正電學與無線電題目」實驗組施測結果進行比對。並分析應試者「參加第三等業餘考照」與實驗組答卷的差異題數。在真實「第三等業餘考照」答錯題數增加標記為“+”，答錯題數減少標記為“-”。
- C、當以該題「修正電學與無線電題目」實驗組施測結果取代「第三等業餘考照」女性應試的答卷結果。重新計算其是否影響「參加第三等業餘考照」通過(答錯題目小於等於 10 題)。

(2)本年計畫 4 所學校之施測結果分析，如表 6-9 至 6-12 所示：

表 6-9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實驗組題目施測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撞題情況(無。僅對於 101 年男性、女性錯誤率大於 50%題目進行修正)								
答錯題數小於等於 10 題則通過考照(施測與考照人數:30 名)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答錯題 數修正 結果 (是否 影響考 照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1A	0(22)	22(否)	11A	0(6)	6(否)	6B	0(12)	12(否)
2A	0(2)	2(否)	12A	0(12)	12(否)	7B	0(14)	14(否)
3A	0(18)	18(否)	13A	0(14)	14(否)	8B	0(5)	5(否)
4A	0(0)	0(否)	14A	0(15)	15(否)	9B	0(19)	19(否)
5A	0(8)	8(否)	15A	0(8)	8(否)	10B	0(19)	19(否)
6A	0(11)	11(否)	1B	0(3)	3(否)	11B	0(4)	4(否)
7A	0(8)	8(否)	2B	0(19)	19(否)	12B	0(8)	8(否)
8A	0(11)	11(否)	3B	0(10)	10(否)	13B	0(0)	0(否)
9A	0(13)	13(否)	4B	0(12)	12(否)	14B	0(7)	7(否)
10A	0(18)	18(否)	5B	0(4)	4(否)	15B	0(15)	15(否)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優化比率					(0/30)*100%=0%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無影響比率					(30/30)*100%=100%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劣化比率					(0/30)*100%=0%			
實驗組修正題目是否影響考照通過比率					0%(無)			

表 6-10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驗組題目施測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

國立仁愛高農								
撞題情況....A 卷:電學第 8 題。無線電學第 16 題								
B 卷:電學第 50 題。無線電學第 22、33 題								
答錯題數小於等於 10 題則通過考照(施測與考照人數:31 名)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答錯題 數修正 結果 (是否 影響考 照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1A	1(7)	8(否)	12A	-1(20)	19(否)	6B	1(14)	15(否)
2A	2(4)	6(否)	13A	0(21)	21(否)	7B	0(10)	10(否)
3A	-1(14)	13(否)	14A	0(23)	23(否)	8B	-1(7)	6(否)
4A	2(20)	22(否)	15A	-1(18)	17(否)	9B	1(19)	20(否)
5A	0(23)	23(否)	16A	0(20)	20(否)	10B	-1(15)	14(否)
6A	-1(14)	13(否)	17A	1(23)	24(否)	11B	1(5)	6(否)
7A	0(10)	10(否)	1B	0(16)	16(否)	12B	-1(13)	12(否)
8A	0(15)	15(否)	2B	-1(7)	6(否)	13B	1(3)	4(否)
9A	0(16)	16(否)	3B	0(14)	14(否)	14B	3(18)	21(否)
10A	1(9)	10(否)	4B	-2(22)	20(否)			
11A	0(13)	13(否)	5B	-2(17)	15(否)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優化比率					(10/31)*100%=32.3%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無影響比率					(11/31)*100%=35.4%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劣化比率					(10/31)*100%=32.3%			
實驗組修正題目是否影響考照通過比率					0%(無)			

表 6-11 中州科技大學實驗組題目施測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

中州科技大學								
撞題情況....A 卷:電學第 26、38 題。無線電學第 19 題								
B 卷:電學第 8 題。無線電學第 50 題								
答錯題數小於等於 10 題則通過考照(施測與考照人數:41 名)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答錯題 數修正 結果 (是否 影響考 照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1A	-3(11)	8(否)	15A	-2(20)	18(否)	8B	-2(9)	7(否)
2A	-3(17)	14(否)	16A	0(10)	10(否)	9B	0(20)	20(否)
3A	-1(24)	23(否)	17A	0(13)	13(否)	10B	0(1)	1(否)
4A	0(21)	21(否)	18A	-2(24)	22(否)	11B	0(16)	16(否)
5A	-3(17)	14(否)	19A	-2(21)	19(否)	12B	-1(21)	20(否)
6A	-1(21)	20(否)	20A	-2(22)	20(否)	13B	0(1)	1(否)
7A	-2(21)	19(否)	21A	-2(19)	17(否)	14B	0(1)	1(否)
8A	2(25)	23(否)	1B	0(6)	6(否)	15B	-1(20)	19(否)
9A	-2(14)	12(否)	2B	-1(6)	5(否)	16B	0(0)	0(否)
10A	0(10)	10(否)	3B	0(5)	5(否)	17B	0(9)	9(否)
11A	-1(18)	17(否)	4B	-1(5)	4(否)	18B	0(10)	10(否)
12A	-1(21)	20(否)	5B	0(15)	15(否)	19B	-1(16)	15(否)
13A	-3(25)	22(否)	6B	0(29)	29(否)	20B	1(16)	15(否)
14A	-2(22)	20(否)	7B	0(1)	1(否)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優化比率					$(22/41)*100\%=53.6\%$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無影響比率					$(17/41)*100\%=41.5\%$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劣化比率					$(2/41)*100\%=4.9\%$			
實驗組修正題目是否影響考照通過比率					0%(無)			

表 6-1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組題目施測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撞題情況...A 卷:電學第 49 題。無線電學第 34、35 題								
B 卷:電學第 7、25 題。無線電學第 34 題								
答錯題數小於等於 10 題則通過考照(施測與考照人數:29 名)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答錯題 數修正 結果 (是否 影響考 照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應試 編號 (A, B 代表 不同 卷號)	實驗組 答錯與 應試考 卷與差 異題數 (原考卷 錯誤題 數)	是否影 響考照 通過
1A	1(1)	2(否)	11A	0(0)	0(否)	7B	0(3)	3(否)
2A	1(0)	1(否)	12A	0(10)	10(否)	8B	0(0)	0(否)
3A	0(3)	3(否)	13A	1(0)	1(否)	9B	0(3)	3(否)
4A	1(8)	9(否)	14A	0(0)	0(否)	10B	0(13)	13(否)
5A	0(1)	1(否)	1B	0(0)	0(否)	11B	-2(27)	25(否)
6A	1(1)	2(否)	2B	1(2)	3(否)	12B	0(4)	4(否)
7A	0(0)	0(否)	3B	0(1)	1(否)	13B	0(2)	2(否)
8A	1(0)	1(否)	4B	0(0)	0(否)	14B	-1(7)	6(否)
9A	-2(16)	14(否)	5B	0(0)	0(否)	15B	0(3)	3(否)
10A	0(1)	1(否)	6B	0(19)	19(否)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優化比率					(3/29)*100%=10.4%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無影響比率					(19/29)*100%=65.5%			
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劣化比率					(7/29)*100%=24.1%			
實驗組修正題目是否影響考照通過比率					0%(無)			

(3)綜上：

A、顯示實驗組修正題目對於考照通過並無影響。但活潑的圖型解說仍有助於可以弭平「學歷背景差異性」在應試時產生的障礙與提高使用者資通訊的基本素養。其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之平均優化比率為 32.1%，使此次的修正具有正面的意義與成果。「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能否通過，主要在於內在條件之差異，例如：理工科或社會科學歷的差異、通過考試

的動機與企圖心的差異，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但並未發現與「報考人員之性別」有顯著關係。相較於「電學與無線電學」，「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題目中份量頗多的「無線電規章與國際無線電規則」更是影響「是否通過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的關鍵因素。此結果更加說明考照人員性別之差異並未造成「第三等業餘人員考照及格」之障礙。

B、雖然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無影響的平均比率為 47.5%。然而「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目」應與時俱進，考量略做修訂或全面修正之需要，以達到提高使用者資通訊的基本素養。避免生澀或太過於簡略的描述。而僅流於圖像的記誦或勉強記憶題庫答案的結果，導致無助於提昇「電學與無線電學」之基本素養與基礎觀念。

#### 6、實驗組與對照組題目修正施測結果錯誤率分析：

(1)依據對參加的施測女性其「實驗組與對照組」錯誤率分析比較，如表 6-13 至 6-16 所示。

表 6-13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實驗組與對照組施測錯誤率分析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1	40.0	40.0	8	50.0	60.0
2	50.0	43.3	9	26.6	30.0
3	33.3	36.6	10	66.6	73.3
4	26.6	16.6	11	30.0	20.0
5	26.6	26.6	12	30.0	26.6
6	36.6	33.3	13	26.6	40.0
7	73.3	73.3			
實驗組答錯率之平均:39.7%。對照組答錯率之平均:40.0%。(施測人數:女性 30 名)					

表 6-14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驗組與對照組施測錯誤率分析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1	3.34	10.0	19	30.0	40.0
2	26.7	33.3	20	40.0	56.7
3	13.3	26.7	21	20.0	26.7
4	50.0	46.7	22	26.7	50.0
5	6.7	23.3	23	23.3	33.3
6	16.7	16.7	24	46.7	63.3
7	16.7	23.3	25	46.7	40.0
8	20.0	36.7	26	26.7	33.3
9	10.0	23.3	27	40.0	40.0
10	13.3	20.0	28	50.0	40.0
11	20.0	23.3	29	40.0	36.7
12	23.3	23.3	30	53.3	43.3
13	13.3	30.0	31	63.3	6.7
14	23.3	56.7	32	13.3	20.0
15	3.3	13.3	33	26.7	23.3
16	30.0	40.0	34	23.3	26.7
17	23.3	46.7	35	26.7	36.7
18	26.7	43.3			
實驗組答錯率之平均:26.8%。對照組答錯率之平均:32.4%。(施測人數:女性 31 名)					

表 6-15 中州科技大學實驗組與對照組施測錯誤率分析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1	2.4	4.9	19	2.4	9.8
2	0.0	7.3	20	4.9	12.2
3	2.4	4.9	21	4.9	12.2
4	2.4	9.8	22	2.4	4.9
5	2.4	4.9	23	0.0	12.2
6	0.0	4.9	24	14.6	14.6
7	2.4	4.9	25	12.2	9.8
8	14.6	12.2	26	31.7	19.5
9	2.4	7.32	27	51.2	9.8
10	2.4	4.9	28	41.5	9.8
11	12.2	12.2	29	19.5	9.8
12	4.9	9.8	30	22.0	12.2
13	7.3	17.1	31	51.2	14.6
14	14.6	29.3	32	12.2	7.3
15	2.4	9.8	33	17.1	9.8
16	4.9	9.8	34	12.2	7.3
17	2.4	9.7	35	12.2	12.2
18	2.4	7.3			
實驗組答錯率之平均:11.3%。對照組答錯率之平均:10.3%。(施測人數:女性 41 名)					

表 6-1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組與對照組施測錯誤率分析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題號	實驗組答錯率 (%)	對照組答錯率 (%)
1	7.2	7.2	19	17.9	21.4
2	17.9	17.9	20	28.6	25.0
3	10.7	14.3	21	21.4	17.9
4	7.2	10.7	22	17.9	21.4
5	17.9	10.7	23	25.0	25.0
6	21.4	14.3	24	32.2	35.7
7	10.7	10.7	25	14.3	17.9
8	7.2	10.7	26	10.7	17.9
9	7.2	21.4	27	14.3	14.3
10	17.9	21.4	28	7.2	10.7
11	14.3	3.6	29	14.3	21.4
12	14.3	14.3	30	35.7	32.2
13	17.9	25.0	31	21.4	28.6
14	21.4	21.4	32	7.2	10.7
15	17.9	17.9	33	14.3	14.3
16	0.0	7.2	34	7.2	7.2
17	21.4	14.3	35	17.9	14.3
18	7.2	10.7			

實驗組答錯率之平均:15.6%。對照組答錯率之平均:16.8%。(施測人數:女性 29 名)

(2)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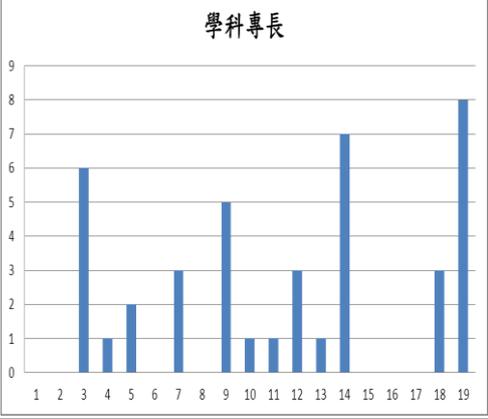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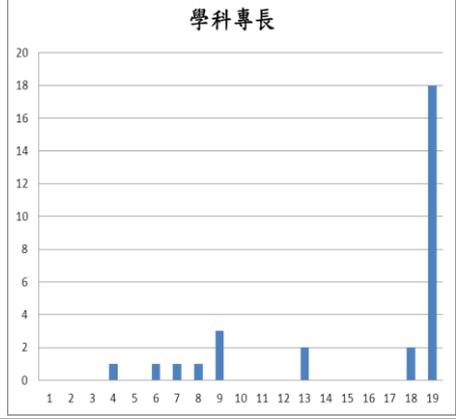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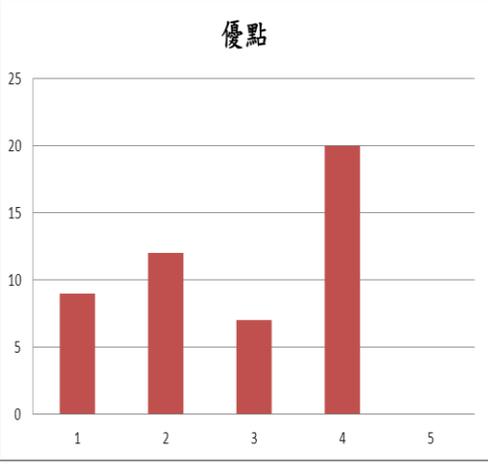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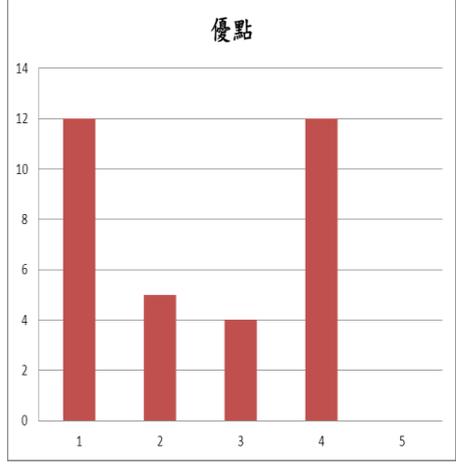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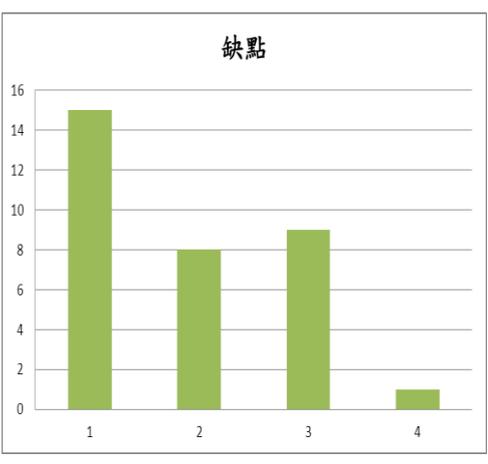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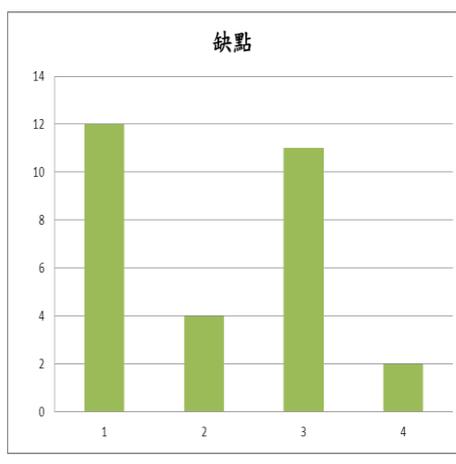
參與施測的 131 名女性中，實驗組與對照組平均答錯率分別為 23.3%與 24.9%。施測結果同時說明經由此計畫的專業講習與考照研討會之後，女性對於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中的「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有正向改善。

7、實驗組與對照組題目修正施測感受度分析

(1)更進一步，依據參加的施測女性(包含: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立仁愛高農、中州科技大學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之「實驗組與對照組」感測回饋表分析，如表 6-17、表 6-18 所示。

表 6-17 國立北港高中與國立仁愛高農實驗組與對照組測試回饋分析

舉辦地點	國立北港高中	國立仁愛高農
<b>基本資料</b> 1.資訊 2.工程 3.數理化 4.醫藥衛生 5.生命科學 6.農林漁牧 7.地球與環境 8.建築與設計 9.藝術 10.大眾傳播 11.文史哲學 12.外語 13.教育 14.社會與心理 15.法政 16.管理 17.財經 18.體育 19.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專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科專長</p>
<b>改善後優點感知</b> 1.文字描述貼近生活，說明文字清楚 2.引導式提問，增加對題意之瞭解 3.改善斷章取義或過於簡略的提問 4.藉助圖型說明，題目資訊活潑且完整 5.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點</p>
<b>改善後缺點感知</b> 1.無耐心看完題目的說明 2.引導式提問，無法增加作答的正確性 3.提問簡略較能背誦答案 4.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缺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綜合感想</b></p> <p>1.不同學歷與知識背景的應試者容易接受改善  2.引導式提問與詳細說明利於應試者通過考照  3.消除「非理工系」學歷背景應試者的障礙  4.提昇應試者的資通訊基本素養  5.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感想</b></p> <table border="1"> <caption>中州科技大學 感想</caption>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3</td></tr> <tr><td>2</td><td>13</td></tr> <tr><td>3</td><td>15</td></tr> <tr><td>4</td><td>9</td></tr> <tr><td>5</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3	2	13	3	15	4	9	5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感想</b></p> <table border="1"> <caption>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感想</caption>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6</td></tr> <tr><td>2</td><td>7</td></tr> <tr><td>3</td><td>2</td></tr> <tr><td>4</td><td>5</td></tr> <tr><td>5</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6	2	7	3	2	4	5	5	0
Category	Count																									
1	13																									
2	13																									
3	15																									
4	9																									
5	0																									
Category	Count																									
1	16																									
2	7																									
3	2																									
4	5																									
5	0																									

表 6-18 中州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驗組與對照組施測感知回饋分析

舉辦地點	中州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基本資料</b></p> <p>1.資訊 2.工程 3.數理化 4.醫藥衛生 5.生命科學 6.農林漁牧 7.地球與環境 8.建築與設計 9.藝術 10.大眾傳播 11.文史哲學 12.外語 13.教育 14.社會與心理 15.法政 16.管理 17.財經 18.體育 19.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科專長</b></p> <table border="1"> <caption>中州科技大學 學科專長</caption>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7</td></tr> <tr><td>2</td><td>0</td></tr> <tr><td>3</td><td>0</td></tr> <tr><td>4</td><td>0</td></tr> <tr><td>5</td><td>1</td></tr> <tr><td>6</td><td>1</td></tr> <tr><td>7</td><td>1</td></tr> <tr><td>8</td><td>0</td></tr> <tr><td>9</td><td>1</td></tr> <tr><td>10</td><td>0</td></tr> <tr><td>11</td><td>1</td></tr> <tr><td>12</td><td>2</td></tr> <tr><td>13</td><td>0</td></tr> <tr><td>14</td><td>0</td></tr> <tr><td>15</td><td>0</td></tr> <tr><td>16</td><td>20</td></tr> <tr><td>17</td><td>2</td></tr> <tr><td>18</td><td>2</td></tr> <tr><td>19</td><td>2</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7	2	0	3	0	4	0	5	1	6	1	7	1	8	0	9	1	10	0	11	1	12	2	13	0	14	0	15	0	16	20	17	2	18	2	19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科專長</b></p> <table border="1"> <caption>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科專長</caption>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23</td></tr> <tr><td>2</td><td>4</td></tr> <tr><td>3</td><td>0</td></tr> <tr><td>4</td><td>0</td></tr> <tr><td>5</td><td>1</td></tr> <tr><td>6</td><td>0</td></tr> <tr><td>7</td><td>0</td></tr> <tr><td>8</td><td>0</td></tr> <tr><td>9</td><td>1</td></tr> <tr><td>10</td><td>0</td></tr> <tr><td>11</td><td>0</td></tr> <tr><td>12</td><td>0</td></tr> <tr><td>13</td><td>0</td></tr> <tr><td>14</td><td>1</td></tr> <tr><td>15</td><td>0</td></tr> <tr><td>16</td><td>2</td></tr> <tr><td>17</td><td>1</td></tr> <tr><td>18</td><td>0</td></tr> <tr><td>19</td><td>0</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23	2	4	3	0	4	0	5	1	6	0	7	0	8	0	9	1	10	0	11	0	12	0	13	0	14	1	15	0	16	2	17	1	18	0	19	0
Category	Count																																																																																	
1	7																																																																																	
2	0																																																																																	
3	0																																																																																	
4	0																																																																																	
5	1																																																																																	
6	1																																																																																	
7	1																																																																																	
8	0																																																																																	
9	1																																																																																	
10	0																																																																																	
11	1																																																																																	
12	2																																																																																	
13	0																																																																																	
14	0																																																																																	
15	0																																																																																	
16	20																																																																																	
17	2																																																																																	
18	2																																																																																	
19	2																																																																																	
Category	Count																																																																																	
1	23																																																																																	
2	4																																																																																	
3	0																																																																																	
4	0																																																																																	
5	1																																																																																	
6	0																																																																																	
7	0																																																																																	
8	0																																																																																	
9	1																																																																																	
10	0																																																																																	
11	0																																																																																	
12	0																																																																																	
13	0																																																																																	
14	1																																																																																	
15	0																																																																																	
16	2																																																																																	
17	1																																																																																	
18	0																																																																																	
19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改善後優點感知</b></p> <p>1.文字描述貼近生活，說明文字清楚  2.引導式提問，增加對題意之瞭解  3.改善斷章取義或過於簡略的提問  4.藉助圖型說明，題目資訊活潑且完整  5.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優點</b></p> <table border="1"> <caption>中州科技大學 優點</caption>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4</td></tr> <tr><td>2</td><td>9</td></tr> <tr><td>3</td><td>5</td></tr> <tr><td>4</td><td>11</td></tr> <tr><td>5</td><td>1</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4	2	9	3	5	4	11	5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優點</b></p> <table border="1"> <caption>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優點</caption>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0</td></tr> <tr><td>2</td><td>12</td></tr> <tr><td>3</td><td>4</td></tr> <tr><td>4</td><td>15</td></tr> <tr><td>5</td><td>2</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0	2	12	3	4	4	15	5	2																																																								
Category	Count																																																																																	
1	14																																																																																	
2	9																																																																																	
3	5																																																																																	
4	11																																																																																	
5	1																																																																																	
Category	Count																																																																																	
1	10																																																																																	
2	12																																																																																	
3	4																																																																																	
4	15																																																																																	
5	2																																																																																	

<p><b>改善後缺點感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耐心看完题目的說明</li> <li>2.引導式提問，無法增加作答的正確性</li> <li>3.提問簡略較能背誦答案</li> <li>4.其他</li> </ol>	<p><b>缺點</b></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1</td></tr> <tr><td>2</td><td>6</td></tr> <tr><td>3</td><td>10</td></tr> <tr><td>4</td><td>6</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1	2	6	3	10	4	6	<p><b>缺點</b></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2</td></tr> <tr><td>2</td><td>9</td></tr> <tr><td>3</td><td>10</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2	2	9	3	10				
Category	Count																							
1	11																							
2	6																							
3	10																							
4	6																							
Category	Count																							
1	12																							
2	9																							
3	10																							
<p><b>綜合感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學歷與知識背景的應試者容易接受改善</li> <li>2.引導式提問與詳細說明利於應試者通過考照</li> <li>3.消除「非理工系」學歷背景應試者的障礙</li> <li>4.提昇應試者的資通訊基本素養</li> <li>5.其他</li> </ol>	<p><b>感想</b></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5</td></tr> <tr><td>2</td><td>10</td></tr> <tr><td>3</td><td>8</td></tr> <tr><td>4</td><td>6</td></tr> <tr><td>5</td><td>1</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5	2	10	3	8	4	6	5	1	<p><b>感想</b></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12</td></tr> <tr><td>2</td><td>10</td></tr> <tr><td>3</td><td>10</td></tr> <tr><td>4</td><td>8</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12	2	10	3	10	4	8
Category	Count																							
1	15																							
2	10																							
3	8																							
4	6																							
5	1																							
Category	Count																							
1	12																							
2	10																							
3	10																							
4	8																							

表 6-19 102 年推廣活動實驗組與對照組施測感知回饋之綜合分析

<p>舉辦地點</p>	<p>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農 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p><b>基本資料-女性</b></p> <p>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自然組) 國立仁愛高農(家政科高中二年級) 中州科技大學(行銷管理與觀光 2~4 年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資、管理)</p> <p>1.資訊 2.工程 3.數理化 4.醫藥衛生 5.生命科學 6.農林漁牧 7.地球與環境 8.建築與設計 9.藝術 10.大眾傳播 11.文史哲學 12.外語 13.教育 14.社會與心理 15.法政 16.管理 17.財經 18.體育 19.其他</p>	<p><b>學科專長</b></p> <table border="1"> <tr><th>Category</th><th>Count</th></tr> <tr><td>1</td><td>30</td></tr> <tr><td>2</td><td>4</td></tr> <tr><td>3</td><td>6</td></tr> <tr><td>4</td><td>2</td></tr> <tr><td>5</td><td>4</td></tr> <tr><td>6</td><td>2</td></tr> <tr><td>7</td><td>5</td></tr> <tr><td>8</td><td>1</td></tr> <tr><td>9</td><td>10</td></tr> <tr><td>10</td><td>1</td></tr> <tr><td>11</td><td>2</td></tr> <tr><td>12</td><td>5</td></tr> <tr><td>13</td><td>3</td></tr> <tr><td>14</td><td>8</td></tr> <tr><td>15</td><td>2</td></tr> <tr><td>16</td><td>22</td></tr> <tr><td>17</td><td>3</td></tr> <tr><td>18</td><td>7</td></tr> <tr><td>19</td><td>28</td></tr> </table>	Category	Count	1	30	2	4	3	6	4	2	5	4	6	2	7	5	8	1	9	10	10	1	11	2	12	5	13	3	14	8	15	2	16	22	17	3	18	7	19	28
Category	Count																																								
1	30																																								
2	4																																								
3	6																																								
4	2																																								
5	4																																								
6	2																																								
7	5																																								
8	1																																								
9	10																																								
10	1																																								
11	2																																								
12	5																																								
13	3																																								
14	8																																								
15	2																																								
16	22																																								
17	3																																								
18	7																																								
19	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改善後優點感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描述貼近生活，說明文字清楚</li> <li>2.引導式提問，增加對題意之瞭解</li> <li>3.改善斷章取義或過於簡略的提問</li> <li>4.藉助圖型說明，題目資訊活潑且完整cc</li> <li>5.其他</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優點</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5</td> </tr> <tr> <td>2</td> <td>38</td> </tr> <tr> <td>3</td> <td>20</td> </tr> <tr> <td>4</td> <td>58</td> </tr> <tr> <td>5</td> <td>3</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Count	1	45	2	38	3	20	4	58	5	3
Category	Count												
1	45												
2	38												
3	20												
4	58												
5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改善後缺點感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無耐心看完題目的說明</li> <li>2.引導式提問，無法增加作答的正確性</li> <li>3.提問簡略較能背誦答案</li> <li>4.其他</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缺點</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r> <tr> <td>2</td> <td>27</td> </tr> <tr> <td>3</td> <td>40</td> </tr> <tr> <td>4</td> <td>9</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Count	1	50	2	27	3	40	4	9		
Category	Count												
1	50												
2	27												
3	40												
4	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綜合感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學歷與知識背景的應試者容易接受改善</li> <li>2.引導式提問與詳細說明利於應試者通過考照</li> <li>3.消除「非理工系」學歷背景應試者的障礙</li> <li>4.提昇應試者的資通訊基本素養</li> <li>5.其他</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感想</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Cou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6</td> </tr> <tr> <td>2</td> <td>40</td> </tr> <tr> <td>3</td> <td>35</td> </tr> <tr> <td>4</td> <td>28</td> </tr> <tr> <td>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Count	1	56	2	40	3	35	4	28	5	1
Category	Count												
1	56												
2	40												
3	35												
4	28												
5	1												

(2)由表 6-19 結果，顯示 102 年後續推廣計畫，受測女性的學歷背景涵蓋以商科與理工科居多。多數受測學生(58 名, 44.2%)肯定實驗組題目具備以藉助圖型說明，可提供題目資訊活潑且完整的特徵與優點。但同時也有高達 50 名(38.1%)受測學生覺得進行施測的題目過多時，增加題目的說明容易導致受測者無法耐心看完題目的描述，反而具有增加考試負擔的缺點。但值得重視是存在多達 56 名(42.7%)受測者認為「實驗組題目的改善」，可為具有不同學歷與知識背景的應試者接受與肯定。此結果顯示：為因應各種不同學經歷背景參加「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考試」，其中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的

改善應整合簡潔扼要的說明與活潑圖型的解說為修訂方向。預期可避免應試者閱讀的負擔，同時藉由活潑的圖型解說以增加應試者對於題目的認知。

- (3) 實驗組修正題目對於考照通過並無影響。但活潑的圖型解說仍有助於可以弭平「學歷背景差異性」在應試時產生的障礙與提高使用者資通訊的基本素養。其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之優化平均比率為 32.1%，使實驗組的修正具有正面的意義與成果。
- (4) 本年計畫驗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能否通過，主要在於內在條件之差異，例如：理工或資通訊學歷的差異、通過考試的動機與企圖心的差異，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但並未發現與「報考人員之性別」有顯著關係。相較於「電學與無線電學」，「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題目中份量頗多的「無線電規章與國際無線電規則」更是影響「是否通過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的關鍵因素。此結果更加說明考照人員性別之差異並未造成「第三等業餘人員考照及格」之障礙。
- (5) 探討「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台用途在性別上」存在顯著差異性主要分別為：
  - A、女性報考率低於男性的主要原因，在於臺灣教育的莘莘學子在「資通訊工程背景」的結構性失衡。依據教育部資料的統計分析：具通訊工程背景者，大多為男性而提昇了男性考照與使用的機會。另外，女性在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上而近用「業餘無線電設備」的機會相對較低，也阻礙了女性報考的意願。
  - B、及格率之差異主要在於動機、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上，女性再測的意願相對較低。相較於男性及格率，在 101 與 102 年推廣活動中，女性一次即通過考照的

比率分別為 81.1%與 48%。此結果顯示：「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的報考率與及格率暨電臺用途」。主要端賴持有與使用『業餘無線電設備』的動機、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並無關乎性別差異的影響與障礙。

(6)本年計畫中參與施測的 131 名女性中，實驗組與對照組平均答錯率分別為 23.3%與 24.9%。施測結果同時說明經由此計畫的專業講習與考照研討會之後，女性對於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中的「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有正向改善。分析實驗組與對照組測試結果顯示：對於 99-101 年難度高的電學與無線電學題目以超過 1/3 的比率(35 個題目)進行改善已具有 1.6%的正向改善。此結果顯示：在女性且為非理工學歷背景下，實驗組題目的改善尚不顯著，未來可整合簡潔扼要的說明並輔以活潑圖型的解說為方向，擴大全面修訂或依據「電學與無線電」應用面與技術原理面之難易度，適當地調整「第三等、第二等與第一等」級別之考試題目，預期應能大幅減少答錯率，並提高全民資通訊的基本素養。

(7)本年計畫實驗組修正題目並不影響「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之通過」。但修正既有題庫中題目描述上過於陳舊與偏離生活應用而無法引發民眾興趣的情況，「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目」仍應與時俱進，考量略做修訂、全面修正之需要。或依據「電學與無線電」應用面與技術原理面之難易度，適當地調整「第三等、第二等與第一等」級別之考試題目，以提高全民資通訊的基本素養。

#### (七)策進作為

1、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兩性報考與及格比例上呈現顯著的差異性，暨根據問卷調查與專家訪談結果，對不同性別在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兩性報考與及格構面上所造成比例之差異性，提出降低的改善建議：

- (1)提升女性接觸無線通訊電子設備的機會
  - (2)訓練偏遠地區民眾定期使用無線電子通訊設備
  - (3)強化無線電子通訊設備使用及活動推廣
- 2、本年計畫於6月至10月期間為了改善兩性在業餘無線電考照與及格人數的差異，並提昇女性報考與及格率。本年計畫採行的有效方法為：
- (1)建置「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網站。
  - (2)舉辦8場次「資通訊生活應用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研討會-Girl's Day in Radio」。
  - (3)完成「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線上模擬測驗的推廣與輔導。
  - (4)進行「業餘無線電人員學科考試」題庫重點整理與輔導教材的編定。
  - (5)進行「第三等考照電學、無線電題庫」實驗組與對照組題目改善，並同時併行加入考照測驗(不列入考照計分)，測驗結果當對照組，分析統計此兩科在題目內容改善前後對考生通過考試的影響。
- 3、為擴大「101年南區推廣活動」的涵蓋面，本年計畫選定於中區進行後續的推廣活動，以提升女性接觸無線通訊電子設備的機會，暨進行偏鄉地區民眾使用「無線電子通訊設備」的訓練。綜合本年後續推廣活動的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 (1)分別完成南投縣仁愛鄉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偏鄉與原鄉地區)、雲林縣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及雲林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個地區之8場次「資通訊科技與生活應用」專業講習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推廣與輔導研討會-Girl's Day in Radio」，以提昇女性初次接觸「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的報考率與及格率。更進一步，增加女性在「業餘無線電射頻設備」的使用率。

- (2) 本年計畫中，在輔導與推廣考試活動方面，完成女性報考人數共計 131 位（男性報考人數為 41 位），女性及格人數為 63 位（男性及格人數為 27 位）。相較於 100 年 7 月至 10 月第三等業餘無線電女性考照人數 72 位與及格人數 61 位，102 年 7 月至 10 月第三等業餘無線電女性考照人數 187 位與及格人數 113 位，統計同期第三等業餘無線電女性考照與及格人數成長率分別為 2.6 倍與 1.9 倍。102 年計畫均在中區舉辦研討會，若以中區女性考照與及格人數率分析而言，統計同期中區女性考照與及格人數成長率分別為 16.9 倍與 8.9 倍。
- (3) 經由本年計畫的推廣與輔導之後，本年計畫女性平均及格率為 48.0%。結果顯示：本年計畫之後續推廣活動中確實顯著地增加女性在「業餘無線電資格測試」的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更進一步，本年計畫經由問卷回收分析（發出 233 份，回收 212 份，回收率為 91%），本年計畫的研討會滿意度調查表採 5 點量表，由滿意度調查表中可看出學員都給於正向的回饋與鼓勵。經由本年計畫的推廣與輔導之後，本年計畫女性平均報考及格率為 48.0%。假若以及格率 50% 為基準，業餘無線電學科考試題庫的難易度與性別影響關係分析為中間偏難。
- (4) 經由本年後續推廣活動顯示：參加研討會的學員籍貫遍及中、北部，在後續推廣活動後撒下「業餘無線電持有與使用」的種子，在未來發展個人興趣、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與生活上資通訊技能的運用上產生深遠的影響。更可貴的是，在南投縣仁愛鄉「仁愛高農原鄉地區」的推廣活動中，9 位女性學員深切體悟「業餘無線電設備」重要救助與救難的重要性，經取得輔導考照及格後，同時積極換發「第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另在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的推廣活動中，7 位「大陸交換學生」的女性學員充滿興奮心情並熱情投入資通訊生活應用研習與「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輔導考照」推廣活

動。其中 1 位女性學員並克服「非理工背景」的障礙通過考照。也顯示「業餘無線電持有、使用」的國際接軌特性與題庫試題的適切性

(5)由問卷回收分析顯示女性業餘無線電設備持有與電台建置意願為 82 位。根據本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調查分析委託採購案」的結案報告所揭示：女性主要為較少機會接觸「業餘無線電設備」、暫時無需求用途。在 102 年計畫執行過程中，參與考照人員也反映在證照費與設備經費尚未有預算上的編列。但經由「第三等業餘無線電推廣與輔導研討會」的輔導推廣均能提昇女性學習無線電通訊設備專業知識及提高持有、使用之意願。

(6)「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能否通過，主要在於內在條件之差異。例如：理工或資通訊學歷的差異、通過考試的動機與企圖心的差異，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但與「外在性別之差異」無關。因為不論男性與女性，考照題目中必備的「無線電規章與國際無線電規則」才是影響「是否通過第三等業餘無線電考照」最關鍵與的因素，此結果更加顯示：與「外在性別之差異無關」。實驗組修正題目對於考照通過並無影響。但活潑的圖型解說仍有助於可以弭平「學歷背景差異性」在應試時產生的障礙與提高使用者資通訊的基本素養。其實驗組修正題目答錯題數有優化平均比率為 32.1%，使此次的修正具有正面的意義與成果。

(八)綜合「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的 4 年全程計畫中，探討「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台用途在性別上」存在顯著差異性，主要分別為：

1、女性報考率低於男性的主要原因，在於臺灣教育的莘莘學子在「資通訊工程背景」的結構性失衡。依據教育部資料的統計分析：具通訊工程背景者，大多為男性而提昇了男性考照

與使用的機會。另外，女性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上而近用「業餘無線電設備」的機會相對較低，也阻礙了女性報考的意願。

- 2、在動機、發展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上，女性再測的意願相對較低。相較於男性及格率，在 101 與 102 年推廣活動中，女性一次即通過考照的比率分別為 81.1%與 48%。此結果顯示：「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的報考率與及格率暨電臺用途」，主要端賴持有與使用『業餘無線電設備』的動機、個人興趣與協助急難救助的使用需求，並無關乎性別差異的影響與障礙。

## 七、涉性別平權通訊傳播相關法律之檢討與修正（法律事務處）：

### （一）背景：

- 1、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基於國家機關的憲法遵循義務，本會施政作為本即以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作為目標，我國並於民國 96 年批准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且由行政院提案經立法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更將性別平權之目標正式納入國內法體系，基於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本會亦積極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於性別之歧視。
  - 2、是以，除對於主管之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作為目標外，對於媒體節目或報導涉及性別議題時，亦監督其重視性別平等觀念，並避免強化或複製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於本會施政政策及法規中。如此方能符合本會所推動「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施政方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後段規定）。故本會依據 99 至 10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針對 102 年度修正之主管法規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且尊重外部專家學者專業意見，並依據 CEDAW 施行法規定，自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12 月間，就本會主管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含行政規則)進行檢視，並請性平專家學者審查；如有不符合 CEDAW 部分，將於 CEDAW 施行法規定期間內，進行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持續關注性別平等的議題。
- ### （二）執行情形(本會主管法規之修正-電信法修正草案)：

- 1、問題現況評析及政策目標概述：

- (1)近年來，隨著科技之進步，出現資訊、通信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發展趨勢。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頒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法制環境部分，採二階段修法，第一階段係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第二階段係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
- (2)因此第一階段係讓電信與廣電產業分別修法，以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為目標。以廣電法之個別修法為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
- (3)電信法修法之第一階段，最主要目標讓電信事業可以推動新服務。涉及朝向層級化規管之整體架構調整部分，將於第二階段修法時檢討，而第一階段修法之政策目標主要有以下五點：第一、鼓勵電信事業提供匯流服務，並明定匯流服務管制規範。第二、促進固網業務之有效競爭。第三、強化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資費管制。第四、強化網路內容之管制規範。第五、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 (4)惟立法院審查會議以第 1 階段草案未必兼顧水平管理之立法精神，且數位匯流方案第 2 階段立法期程將於明(103)年年中屆滿，將草案退回，請本會再行考量修正草案之衝擊及配套，或研擬納入第 2 階段之匯流法處理。

## 2、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1)電信法第 1 階段之修正草案係委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方念萱副教授協助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方副教授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之一，其評估認為電信法修正草案條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人或其他人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下，

得停止其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但第三章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可能產生規範內容雖未區別，但執法上會對於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同者產生影響。過往臺灣社會不乏同志人權團體認為執法粗暴的案例，執法單位援《少年及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廿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而入同志於罪。人權團體一再呼籲應當重新界定清楚條例用語意涵，以避免執法者據以侵犯人權。電信事業雖然只是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執行公權力，但是仍可能在協力情況下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產生影響。

(2)另本法訂修目的不見得是為了落實憲法平等權的規定、預防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等，但是本法執行之後，在效果上、效益上，不可能是「無涉及」的。以電信法第一章第八條「電信事業因提供電信服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用戶資料，應善盡保護用戶私密之責任」而言，過往本地社會對於個資法有關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諸多爭議、討論，在在顯示類此議題涉及基本人權，故於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柒、評估內容」下「二、效益評估」中的「評估指標」處「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之要求」應非「無涉及」而應改為「是」，評估指標處「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及「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亦同，至於評估指標「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因修正草案條文第9條第3項規定（如前述）可能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產生影響，因此應選「無涉及」。

(3)本會除修正草案第9條第3項條文，因認該內容在現行法第8

條第 2 項已有類似之規範，歷來電信事業均甚少主動依據該條停止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多係依據行政機關之通知或行政處分方認定使用人提供妨害公序良俗之內容而予以限制使用。況乎違反公序良俗之不當內容係以電信網路加以傳播，其速度之快如不賦予業者此種權力，對於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例如有人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對象散佈不雅照片時，其對於社會的影響包括對於兒少身心健康，甚至對於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同者產生不良影響。電信事業只是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執行公權力，如執法過程由行政機關加以適當監督時，則其協力執法的情況下應不至於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產生影響外，其餘部分均依性別專家學者建議為修正。

### (三) 結論：

102 年度法規之修正，係延續去年度陳報立法院後電信法部分因立法院要求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經退回繼續進行研議修正。案關諸項法案雖非直接與性別平權議題有關，但在第 1 階段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時，徵詢性別平等學者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方念萱副教授，其同時亦擔任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借助方副教授在性別領域上之專業，針對本會主管法律修正草案提出是否涉及性別議題的意見，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持續關注性別平權議題，而對於本會現行之法規或行政措施(含行政規則)亦正依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定規範積極檢視中，在檢視審查過程並聘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推薦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本會各項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希冀透過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行政規則)之修正，提升機關本身，以及電信、廣電事業對性別平權議題之重視，進而帶動通訊傳播業者發展自身業務時，能更

關懷性別平權議題，最終達到導正通訊傳播領域有關性別歧視之現象，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法律案名稱	電信法		
貳、主管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參、法律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		
3-2 勞動、經濟領域	✓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近年來，隨著科技之進步，出現資訊、通信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發展趨勢。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頒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法制環境部分，採 2 階段修法，第 1 階段係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第 2 階段係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 1 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因此第 1 階段係讓電信與廣電產業分別修法，以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為目標。以廣電法之個別修法為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本次電信法修法之定位為第 1 階段修法，最主要目標讓電信事業可以推動新服務。涉及朝向層級化規管之整體架構調整部分，將於第 2 階段修法時檢討。</p>		
伍、政策目標概述	<p>一、<b>鼓勵電信事業提供匯流服務，並明定匯流服務管制規範：</b>目前電信事業之網路，除以往提供之語音或數據傳輸服務外，亦可提供影音視聽服務。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應鼓勵電信事業充分有效發揮其網路效益，以建立電信事業經營視聽服務相關機制，促使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有更多發展之機會。且為鼓勵新媒體服務及相關視聽內容產業之發展，對於新興萌芽視聽產業給予較寬鬆之營運監理環境，增訂電信事業提供視聽媒體服務相關機制。另電信事業亦得自行或與其他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合作，提供組合或套裝資費服務，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p> <p>二、<b>促進固網業務之有效競爭：</b>鑒於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所擁有之管線基礎設施，多數係於改制前電信總局時代即以國家之整體力量花費數十年時間建置完成，且固網之建設較為困難，固網業務開放民間經營十年後，固網市內網路業務仍屬幾近完全獨占市場。為促進固網業務之有效競爭及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利用，於符合法定條件時，主管機關得命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為業務功能分離，或應向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提供管線基礎設施之共用服務。</p> <p>三、<b>強化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資費管制：</b>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各項服務資費，對其他電信事業而言具有相當之價格影響力，因此其首次訂價時應慎重為之，除考量其成本及合理利潤外，應參酌國際或國內類似服務之價格標準訂定。又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資費於</p>		

	<p>訂定或調整依法送主管機關核定時，認為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形，授與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參考國際或國內類似服務之價格標準逕行核定之權限。</p> <p>四、<b>強化網路內容之管制規範</b>：如有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內容，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之前提下，應依法律所定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立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停止其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如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亦得依契約機制（現行電信法第八條第二項早已存在並運行多年），停止其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另課予經營可管控之視聽媒體傳輸平臺者提供或播送內容之資訊揭露義務，及避免限制級內容為兒童及青少年收視，以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及維護兒少身心之健全發展。</p> <p>五、<b>強化資訊安全管理</b>：為達資通安全防護全面化，對民眾隱私保護影響重大之電信事業應建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並應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之防護能力，建立適當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以防禦日益頻繁之資安事件發生。</p>
--	---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4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法律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律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APEC、OECD、UN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及7-7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cwrp.moi.gov.tw/index.asp">http://cwrp.moi.gov.tw/index.asp</a> ）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p><b>捌、程序參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徵詢1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a href="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a>）。</li> <li>•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li> <li>•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li> <li>•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li> </ul>					<p>一、參與者：方念萱副教授 政治大學新聞系</p> <p>二、參與方式：以電子郵件連繫諮詢</p> <p>三、主要意見：</p> <p>1「陸、規範對象」下「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處，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應為「是」——修正草案條文中第一章第九條第三項「使用人或其他人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下，得停止其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但第三章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就可能產生規範內容雖未區別，但執法上會對於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同者產生影響。過往臺灣社會不乏同志人權團體認為執法粗暴的案例，執法單位援《少年及兒童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廿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p>

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而入同志於罪。人權團體一再呼籲應當重新界定清楚條例用語意涵，以避免執法者據以侵犯人權。電信事業雖然只是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執行公權力，但是仍可能在協力情況下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產生影響，因此，檢視影響、評估影響時，此處應為「是」。

2「柒、評估內容」下「二、效益評估」中的「評估指標」處「7-5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之要求」，應為「是」。縱使在前項「一、訂修目的」處，本法訂修目的不見得是為了落實憲法平等權的規定、預防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等，但是本法執行之後，在效果上、效益上，不可能是「無涉及」的。以電信法第一章第八條「電信事業因提供電信服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用戶資料，應善盡保護用戶私密之責任」而言，過往本地社會對於個資法有關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諸多爭議、討論，在在顯示類此議題涉及基本人權。本評估指標應改選，不得為「無涉及」。同理，評估指標 7-6 到 7-8 處，亦應改選他選項。以 7-8 為例，因為第一章第九條第三項(前已說明)，就應為「否」。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1. 關於修正草案條文第 9 條第 3 項「使用人或其他人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多數人，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下，得停止其使用網路、移除內容或為其他適當措施。但第三章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該內容在現行法第 8 條第 2 項已有類似之規範，歷來電信事業均甚少主動依據該條停止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多係依據行政機關之通知或行政處分方認定使用人提供妨害公序良俗之內容而予以限制使用。況乎違反公序良俗之不當內容係以電信網路加以傳播，其速度之快如不賦予業者此種權力，對於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例如有人利用電信網路向不特定對象散佈不雅照片時，其對於社會的影響包括對於兒少身心健康，甚至對於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同者產生不良影響。電信事業只是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執行公權力，如執法過程由行政機關加以適當監督時，則其協力執法的情況下應不至於對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者產生影響，因此，檢視影響、評估影響時，此處應為「無涉及」。
2. 「柒、評估內容」下「二、效益評估」中的「評估指標」處 7-5 到 7-7 處，依據「捌、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 2. 以下加以調整，改選為「是」。至於 7-8 則說明如前點，仍應為「無涉及」。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蔡信誼

職稱：科長

電話：23433726

e-mail：tsydavid@ncc.gov.tw

#### 肆、檢討與未來努力方向：

- 一、102 年度本會職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之參訓率雖達 89.71%，惟為強化本會同仁對性別觀點及性別主流化之瞭解，進而落實運用於主管業務，未來仍賡續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積極規劃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
- 二、本會雖無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未來將擇選其他適當計畫或方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培育同仁運用性別觀點於施政規劃之能力及累積建立所轄領域之性別影響評估學者專家名單與內部師資名單。
- 三、提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平權知能，以促進廣電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等，並持續依法查察、監理，及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申訴網之統計報告，引導廣電媒體對視聽眾性別意識形成，扮演更正面的角色，期盼廣電媒體製播內容能漸進不偏頗、無歧視，俾發揮社會公器之職責，進而達成彼此瞭解、相互尊重的和諧社會。
- 四、本會將於年度電磁波宣導招標文件中，要求得標廠商須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統計各性別(包括各種年齡、族群、階級、城鄉居住者)參與度及了解電磁波正確知識程度，並於各期審查得標廠商是否確實統計。
- 五、持續透過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修正，提升機關本身，以及電信、廣電事業對性別平權議題之重視，進而帶動通訊傳播業者發展自身業務時，能更關懷性別平權議題，最終達到導正通訊傳播領域有關性別歧視之現象，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附件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暨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辦理「網路商機創新應用」訓練及「性別主流化」宣導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9:15 - 09:30	報到~學員交流	
09:30 - 10:30	商業網站架設基本概念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相關單位
10:30 - 10:40	休息時間	
10:40 - 12:00	網站經營前置規劃(功能成本評估)-實作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相關單位
12:00 - 13:30	午餐時間	
13:30 - 14:50	網站設計實務(首頁商品頁架構)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相關單位
14:50 - 15:00	休息時間	
15:00 - 16:20	免費平台介紹-部落格實作、 域名體驗申請與轉址設定-實作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相關單位
16:20 - 16:50	性別主流化宣導	
16:50 - 17:00	性別主流化問卷	相關單位
17:00	散會	

## 附件 2

親愛的來賓，您好：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以達到性別平權的目的，本會希望藉由本問卷調查，來檢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機制是否會對不同性別造成不同影響，以便檢討改善，使任一性別參與之機會均等，確保任一性別均能受益。

您的填答並無所謂的「對」或「錯」，請您依據您的感覺或想法進行填答。您的填答結果僅進行整體性的分析，絕不會進行個別分析，敬請放心，謝謝您的協助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敬上

1. 請問您知道政府在推動性別平權嗎？  
知道      不知道
2. 請問您覺得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機制是否會影響性別平權？  
會      不會      不知道
3. 請問您覺得本宣導會加入性別意識主流化課程是否讓您對性別平權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有      沒有
4. 請問您覺得政府是否需要再加強宣導性別平權？  
需要      不需要      不知道
5. 請問您滿意目前的工作嗎？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請問您所屬的單位員工性別男與女的比例大約為何？  
1:1    1:2    1:3    2:1    3:1    其他：\_\_\_\_\_
7. 請問您覺得您所屬的單位對不同的性別有不同的待遇嗎？  
有      沒有      不知道
8. 請問您覺得您所屬的單位有無維護女性健康工作環境？  
有      沒有      不知道
9. 請問您有聽過「性別工作平等法」嗎？  
有      沒有

(煩請翻面繼續作答)

10. 請問您的性別為：

女性 男性

11. 請問您的年齡層為：

20 歲以下 21 歲至 30 歲 31 歲至 40 歲 41 歲至 50 歲

51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

12. 請問您的職務為：

董、監事 負責人 專業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請問您的薪資區間為：

10 萬元以上 10~8 萬元 8~5 萬元 5~3 萬元 3 萬元以下

14. 請問您所屬的單位為：

認證機構 電信設備業者 驗證機構 測試實驗室  
其他（\_\_\_\_\_）

15. 請問您所屬的單位員工人數為：

10 人以下 10~50 人 50~100 人 100 人以上

16. 請問您所屬的單位所在地？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問卷調查結束，感謝您的配合！